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9年4月30日 - 2010年5月1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9年4月30日 – 2010年5月1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2010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
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E/2010/39
E/ESCAP/66/27

ISSN: 0252 - 2284

目 录

[2010年5月26日]

	段 次	页 次
简称表.....		vi
导言.....	1	1
<i>章节</i>		
一、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议题.....	2	1
二、经社会自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	3-7	2
A. 各下属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3-5	2
B. 出版物.....	6	2
C. 与联合国其他方案之间的关系.....	7	2
三、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8-293	3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8-21	3
B. 议程.....	22	4
C. 议事纪要.....	23-293	5
<i>高级官员会议段</i>		
议程项目 2		
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26-45	5
(a) 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中期审查.....	26-44	5
(b) 其他事项.....	45	6
议程项目 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的业绩报告及其各区域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的报告.....	46-168	6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以及具有包容性的发展.....	47-59	7
(b) 贸易与投资.....	60-77	8
(c) 交通运输.....	78-91	9
(d) 环境与发展.....	92-104	10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105-116	11
(f) 减少灾害风险.....	117-128	12
(g) 社会发展.....	129-144	13
(h) 统计工作.....	145-159	14
(i) 各次区域的发展活动.....	160-168	15
议程项目 4		
管理事项.....	169-209	16

目 录 (续)

(a) 汇报亚太经社会于 2008-2009 两年期内开展的各项审评活动、 以及对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和亚太统计所工作的审评结 果.....	169-174	16
(b) 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内容的改动.....	175-178	16
(c)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179-182	16
(d) 亚太经社会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 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183-209	17
议程项目 5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活 动.....	210-219	19
议程项目 6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2011 年 4 月/5 月)	220-225	19
<i>部长级会议段</i>		
议程项目 7 亚太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226-265	20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经济与社 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执行秘书的政策演讲.....	226-243	20
(b)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244-265	22
议程项目 8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题: “应对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 程中遇到的各种挑战: 推动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可起支持作用的金 融体系; 实现绿色增长、以及在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包括 为此而利用各种技术和融资手段”.....	266-290	24
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	291	26
议程项目 10 通过经社会报告.....	292-293	26
四、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7
66/1. 仁川宣言.....		27
66/2. 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 战略》的五年期审查.....		28
66/3. 《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达卡成果文件》的执行情 况.....		29
66/4. 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		30
66/5. 《关于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 言》的执行情况.....		32

目 录(续)

66/6. 改进亚太区域的道路安全.....	34
66/7. 太平洋城市议程.....	35
66/8. 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提案.....	36
66/9.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全面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 果.....	37
66/10. 为实现亚太区域普及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区域行动呼 吁.....	38
66/11. 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 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	39
66/12. 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	40
66/13. 加强北亚和中亚区域合作.....	41
66/14. 延长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运作 期.....	42
66/15. 加强经社会秘书处的审评职能.....	42

附 件

一、关于经社会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4
二、自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及其他政府间会 议.....	45
三、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和文件.....	48

简称表

行预咨委会	ACABQ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常驻代表咨委会	ACPR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亚行	ADB	亚洲开发银行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亚太经合组织	APE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亚太旅游教培机构网	APETIT	亚洲及太平洋旅游教育和培训机构网
亚太贸易协定	APTA	亚太贸易协定
亚太贸易研培网	ARTNeT	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孟加拉湾倡议	BIMSTEC	关于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孟加拉湾倡议
次级作物开发中心	CAPSA	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减贫中心
地科协委会	CCOP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合组织	ECO	经济合作组织
太平洋业务中心	EPOC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国内生产总值	GDP	国内生产总值
艾滋病/艾滋病	HIV/AIDS	人体免疫功能缺陷病毒/后天性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
信通技术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国际电联	ITU	国际电信联盟
日本宇航机构	JAXA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
东北亚环境方案	NEASPEC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
非政府组织	NGO	非政府组织
官发援助	ODA	官方发展援助
研发	R and D	研究与开发
多种灾害预警系统	RIMES	区域多种灾害早期综合预警系统
南盟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中小企业	SME	中小型企业
中亚特别方案	SPECA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	TCD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亚太农机中心	UNAPCAEM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妇发基金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卫生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宽带互联测试卫星	WINDS	宽带网络互联工程测试和演示卫星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注：除其中另作说明者外，所列数值单位均为美元。

导 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3-19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了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本报告的涵盖时期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2010 年 5 月 19 日，其中列述了经社会在本届会议上开展讨论的情况及其所通过的各项结论。

第一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议题

2. 亚太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共通过了以下 15 项决议。除其中关于加强北亚和中亚区域合作问题的第 66/13 号决议需由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外，其余各项则仅提请经社理事会予以注意。关于这些决议的案文，请见本文件的第四章。

第二章

经社会自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

A. 各下属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3. 在本次审查所涵盖的时期内，各下属机构依照经社会第 64/1 号决议，共举行了下列各次会议：

委员会会议

- (a) 宏观经济、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b)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 (c)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d) 统计委员会；
- (e)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理事会会议

- (a)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理事会；
- (b) 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
- (c) 亚太农机中心理事会；
- (d) 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理事会；
- (e) 亚太统计所理事会。

政府间会议

- (a) 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

(b) 《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亚太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

(c) 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

4. 这些会议的举行日期、其主席团构成情况及其报告的文件序号分别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这些机构的报告分别反映了这些机构所开展的讨论、所达成的协议和所作出的决定。

5. 依照经社会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问题的 64/1 号决议，先前作为经社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事务机关，业已被列为经社会届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地位相当于一个全体委员会。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事务机构于本届会议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高级别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了其会议。

B. 出版物

6. 于 2009/2010 年汇报时期内印发的各类出版物^{1,2}、以及那些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清单已一并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C. 与联合国其他方案之间的关系

7. 秘书处在各方共同关心的项目上与联合国总部各事务部、以及其他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保持了密切的和经常性的联系。

¹ 2008/2009 年时期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重点（《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6 号》（A/61/6/Rev.1））（系根据文件E/ESCAP/63/22 的内容编拟）。

² 2010-2011 年时期战略框架（《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6 号》（A/63/6/Rev.1））（系根据文件E/ESCAP/64/22/Rev.1 的内容编拟）。

第三章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8.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于2010年5月13-19日在大韩民国仁川松岛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共由两部分组成：高级官员会议段于2010年5月13-15日举行；部长级会议段于2010年5月17-19日举行。

9. 下列各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成员

阿富汗	荷兰
亚美尼亚	巴基斯坦
澳大利亚	帕劳
阿塞拜疆	巴布亚新几内亚
孟加拉国	菲律宾
不丹	大韩民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俄罗斯联邦
柬埔寨	萨摩亚
中国	新加坡
斐济	所罗门群岛
法国	斯里兰卡
印度	泰国
印度尼西亚	东帝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汤加
日本	土耳其
哈萨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基里巴斯	图瓦卢
吉尔吉斯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马来西亚	瓦努阿图
马尔代夫	越南
蒙古	
缅甸	<i>准成员</i>
瑙鲁	中国香港
尼泊尔	中国澳门

10.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3条，捷克共和国和南非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以下各联合国秘书处机关派代表出席了会

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亚洲太平洋区域支援小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以及联合国治理项目办公室。

13. 以下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身份列席了会议：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14. 以下各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及太平洋椰子联合会、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及太平洋农业综合发展中心、亚洲互动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国际迁徙组织和台风委员会秘书处。

15. 以下具有一般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ATD 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以及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组织。

16. 亚洲经济共同体论坛、亚洲理工学院和东北亚地区政府联盟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7.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E/ESCAP/66/INF/2/Rev.2。

18.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3条，经社会选举 Kim Jong-hoon 先生(大韩民国)担任本届会议的主席。

19. 按其以往惯例，经社会决定选举以下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

Abdul Hadi Arghandewal 先生(阿富汗)

Ly Thuch 先生(柬埔寨)

刘振民先生(中国)

Inoke Kubuabola 先生(斐济)

Armida S. Alisjahbana 女士(印度尼西亚)

Seyed Mohammad Ghasem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hinami Nishimura 女士(日本)

Bakhyt Sult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

Anote Tong 先生(基里巴斯)
Bounkeut Sangsomsak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Abdulla Shahid 先生(马尔代夫)
U Nyan Win(缅甸)
Jagadish Chandra Pokharel先生(尼泊尔)
Shahnaz Wazir Ali女士(巴基斯坦)
Sali Subam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Gil S. Beltran 先生(菲律宾)
Gennady M. Gatilov先生(俄罗斯联邦)
Nickel Lee Hang 先生(萨摩亚)
Ped Shanel Agovaka 先生(所罗门群岛)
Panich Vikitsreth 先生(泰国)
Lotoala Metia 先生(图瓦卢)
Nipake Edward Natapei 先生(瓦努阿图)
Doan Xuan Hung 先生(越南)

20. 本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分成两个全体委员会开会。以下主席团成员当选：

(a) 第一全体委员会：

主席

Noumea Simi 女士(萨摩亚)

副主席

Anuson Chinvanho 先生(泰国)

Ahmed Amjad Ali 先生(巴基斯坦)

(b) 第二全体委员会：

主席

Mohammad Hatta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Daw Penjo 先生(不丹)

Nikolay N. Pomoshch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21. 经社会还设立了一个决议草案工作组，由 Yuji Kumamaru 先生(日本)担任主席，负责审议会议期间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Syed Mohamad Bakri Syed Abdul Rahman 先生(马来西亚)当选为工作组的副主席。

B. 议程

22. 经社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 (a) 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中期审查；
 - (b) 其他事项。
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的业绩报告及其各区域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以及具有包容性的发展；
 - (b) 贸易与投资；
 - (c) 交通运输；
 - (d) 环境与发展；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 (f) 减少灾害风险；
 - (g) 社会发展；
 - (h) 统计工作；
 - (i) 各次区域的发展活动。
4. 管理事项：
 - (a) 审评工作：汇报亚太经社会于 2008-2009 两年期内开展的各项审评活动、以及对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和亚太统计所工作的审评结果；
 - (b) 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内容的改动；
 - (c)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 (d) 亚太经社会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5.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

6.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2011年4月/5月）。

部长级会议段

7. 亚太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
 - (b) 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8.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题：“应对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挑战：推动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可起支持作用的金融体系；实现绿色增长、亦即在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包括为此而利用各种技术和融资手段”。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议事纪要

高级官员会议段

23.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于2010年5月13日宣布第六十六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并致欢迎词。大韩国外交和通商部国际经济事务司司长 Kim Kyung-soo 先生在会上致开幕词。

部长级会议段

24.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代理主席 Nickel Lee Hang 先生(萨摩亚)于2010年5月17日宣布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开幕。联合国秘书长以视频方式向会议发送了他的贺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诺琳·海泽女士在会上致欢迎词。

25. 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女士、瓦努阿图总理爱德华·尼帕克·纳塔佩先生、以及大韩民国总理郑云灿先生分别在会上致开幕词。基里巴斯总统汤安诺先生和仁川市代理市长郑炳日先生也出席了本届会议的开幕式。

议程项目 2

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分项目(a)

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中期审查

26.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关于维拉港成果的说明》(E/ESCAP/66/1) 和一份标题为《全球经济危机对人类的影响问题太平洋会议成果》的资料性文件(E/ESCAP/66/INF/7)。

27.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斐济、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瑙鲁、大韩民国、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28. 经社会注意到，根据其2008年4月30日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64/1号决议，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首次作为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的一个组成部分举行会议。若干代表团对特别机关的新地位表示满意。

29.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会上作了发言，并主持了专题讨论小组会议。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如下：

- (a) 瓦努阿图财政和经济管理部部长 Sela Molisa 先生；
- (b) 图瓦卢财政和经济规划部部长 Lotoala Metia 先生；
- (c)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 Cheick Sidi Diarra 先生。

30. 经社会注意到，尽管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开创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但仍然在在着许多重大的挑战，尤其是气候变化的威胁、容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由于与外界隔离和陆地面积和人口规模较小而造成的基础设施成本较高和自然资源基础薄弱。

31. 经社会认识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特殊，并重申经社会承诺提供援助。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南南合作，尤其是通过区域协调机制等亚太经社会论坛，加强太平洋与亚洲联系的目标。

32. 经社会将气候变化视为一个重大的挑战，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与气候有关的灾害更加频发

和退化现象严重，例如海岸受侵蚀、破坏性的风暴和洪水频率增加。经社会还指出了确定最迫切的优先重点事项以便能够有效地有针对性地提供援助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建议，优先重点事项应该包括气候变化适应、减少灾害风险、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发展基础设施、增强体制机制和实行经济改革。

33. 经社会注意到，正如《维拉港成果声明》中所指出的那样，需要以协调划一的方式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34. 经社会注意到，相关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开展的与开发可再生能源举措有关的若干举措。

35. 日本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2009年5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五次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与日本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在三年内向太平洋岛国提供500亿日元援助的承诺。这些援助重点放在发展的三个支柱领域：环境与气候变化；通过医疗卫生、水和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促进人的安全；有助于在日本和太平洋岛国之间建立更密切关系的人员交流。

36. 经社会听取了根据《加强太平洋发展协作凯恩斯契约》正在进行的同行审评进程，该契约是在2009年举行的第40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通过的。根据契约进行的第一次审评是在瑙鲁进行的，其重点放在国家规划进程和与预算的联系。这次审评的成果将在计划于2010年8月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上介绍。

37. 在谈及《维拉港成果声明》并引用汤加和萨摩亚最近发生的灾害的实例时，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相关国际援助，用以设立预警系统、保险机制、以及改善与灾害有关的支助，并为此提供资金和帮助重建。

38. 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它们正在通过开展政策制订、加强体制、人力资源开发、渔业、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小额金融和外交培训、以及艺术与文化奖学金、绿色增长和信通技术等领域的南南合作，不断致力于支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9. 大韩民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对话伙伴，除其他外，该国政府以实物捐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形式，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大量援助。大韩民国尤其感兴趣的是，通过多边和双边合作，支持其加强区域联网、发展信通技术、以及开展各种与海事有关的活动。

40.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太平洋业务中心）目前的工作重点放在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咨询意见方面，其目的是加强相关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绿色增长战略，推动在太平洋地区落实《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³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次区域内促进伙伴关系并建立更大范围的伙伴关系，包括开展南南合作和区域合作，尤其是重视加强太平洋与亚洲之间的联系。

41. 一个代表团指出了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应该在最近发生的全球危机的背景下更加关注这一战略。

42. 经社会将《维拉港成果声明》作为亚太区域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全球审评”的区域投入，总体上予以通过。

43. 经社会表示支持将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更名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

44. 经社会通过了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五年期审查的第66/2号决议。

分项目(b) 其他事项

45. 会议未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2008-2009两年期方案的业绩报告及其各区域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的报告

46. 经社会共收到了以下各项文件：2008-2009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E/ESCAP/66/4)、与亚洲及太平洋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经济与社会发展相关的各项问题和挑战(E/ESCAP/66/2)、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概要(E/ESCAP/66/3)。

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查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年1月10-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分项目(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以及具有包容性的发展

47. 除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以下各项相关文件：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6/5)、亚太区域对《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达卡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审查(E/ESCAP/66/6)、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的报告(E/ESCAP/66/7)。

48.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49. 经社会对各成员政府在解决全球经济危机所造成的困难、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协助实施 2001-2010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⁴ 过程中所提出的高质量分析工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表示赞赏。

50. 经社会指出，虽然本区域目前正处在摆脱危机的 V 字形复苏阶，这一复苏的基础尚不牢靠，而且缺乏平衡，同时带有许多不确定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决策者在维持复苏和推动包容性发展方面面临着许多政策挑战和不利风险，这里的问题包括全球金融市场的波动、粮食和石油价格上涨造成的通货膨胀以及希腊借贷危机所引起的更多风险，如此等等。就此而言，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在工作中继续着眼于政策以协助各成员国解决这些问题。

51. 经社会认识到，全球经济危机在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贫困者和弱势群体在经济萧条中受影响最大，这一危机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扭转在本区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部分成果并给具包容性发展这一目标的实现造成困难。经社会注意到，有要求指出，秘书处应继续就减少贫困和推动包容性发展的方式方法进行分析。

52. 鉴于在摆脱经济危机的复苏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推动区域经济和金融合作，包括区域自助和一个金融机构对本区域维持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这还将构成全球持续经济复苏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此，南南合作与三角合作的作用也得到强调，因为背景与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可以更好的交

流经验并相互学习。经社会还承认，有必要为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实际和数字连通性做出投资，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经社会注意到，有要求指出，秘书处应继续提供政策分析，以协助本区域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3. 经社会总体上赞同并要求执行秘书将其达卡成果文件 E/ESCAP/66/6 作为亚太投入提交给 2011 年 5 月将于土耳其伊斯坦堡举行的 2011-2020 十年期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就此，经社会对秘书处为《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亚太区域审查和达卡成果文件的通过所作努力和贡献表示赞赏。经社会指出，这一审查结果将使最不发达国家受益，而且将有助于这一区域发出一个协调的声音。

54. 经社会对一些亚太成员国为最不发达国家所采取的各项举措表示感谢。这其中包括若干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发展方面的难题，其中包括经济危机所造成影响，具体方法有印度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的 94% 关税税率等免税和关税优惠制，以及日本和东南亚联盟成员国综合经济合作伙伴协定实施框架范围内推动包括其最不发达成员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贸易促进法，以及东盟-日本中心所采取的各项活动和大韩民国的计划，以期在克服与环境变化相关问题的绿色增长政策方面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合作。

55. 经社会指出，对捐助国提出的一项要求是应当及时履行其目前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以避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进展方面出现倒退的情况，同时应当认识到捐助国之间应当实现更有效的协调。经社会还鼓励所有国家对其自身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和抱有主人翁精神，并探索官方发展援助之外有可能调动的财务资源。由于财务资源有限，通过借助利益攸关方能量的广泛参与式办法在这方面或许更为有效。就此而言，经社会还指出，大韩民国为援助具有特别需要国家发展的官方发展援助计划以及第四届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将于 2011 年举行。

5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的工作，并回顾了该中心自成立以来所做出的贡献。鉴于该中心在推动农业发展和减贫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经社会鼓励各成员国向该中心捐助资金。经社会大体支持该中心理事会关于将其名称改为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和保留简写次级作物促进减贫中心(CAPSA)的建议。

57. 经社会指出，根据所提出的要求，秘书处

⁴ 见A/CONF.191/13，第二章。

应当为确定在重要国际论坛上的一个区域声音和观念通过分析予以支持,诸如计划于2010年11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G-20高峰会议、于2010年举行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峰会议,以及在2011年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经社会还注意到,根据要求,秘书处应当协助本区域将国际论坛商定的各项举措转变为区域一级的具体政策建议。

58. 经社会总体上赞同在议程项目3(a)项下审议的文件中所载列的各项相关建议。

59.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执行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达卡成果文件的第66/3号决议。

分项目(b) 贸易与投资

60. 除在议程项目3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6/8)、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报告(E/ESCAP/66/9)、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的报告(E/ESCAP/66/10)。

6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斐济、印度、日本、蒙古、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62. 经社会注意到需要恪守市场准入/承诺,避免诉诸保护主义措施,以免延误和妨碍各方从此次全球经济危机中复苏。

63. 在此问题上,经社会表示将致力于利用以法治为基础的、公平的和透明的多边贸易体系来促进全球贸易与发展,并阐述了在《多哈发展议程》⁵下完成各项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性,同时表示应尽可能地取得均衡的结果。在此方面,经社会注意到有代表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帮助本区域那些尚未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并帮助那些业已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利用其成员国地位并通过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密切协作而使其民众从中获益。

64. 经社会注意到多哈回合的完成与推动以援助促贸易的办法来增强发展中国家从贸易中获益并得以从此次全球经济危机中复苏两者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在此问题上,经社会注意到日本政府发起的一项旨在通过提供援助来增进贸易的举措,

尤其是“2009年促进贸易的发展倡议”,其中包括一项拟用于2009-2011年时期的双边贸易项目的、总值为120亿美元的一揽子方案。

65. 经社会注意到,各类不同的小幅员国家,包括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享受关税优惠待遇方面每况愈下,致使其获得收入和缓解贫困的能力而受到削弱。经社会同时还注意到许多不同的先进国家正在为照顾欠发达和最不发达国家而实行的通用优惠系统。然而,此种优惠方案只有在不会导致贸易转移、而且不会附带任何限制性原产地规则的情况下才会被认为是有利的。

66. 经社会确认,注重实证的贸易政策的制定工作所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国家一级的政策制定规则。在此前提下,经社会表示支持目前正在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与贸易网络范畴开展的工作。

67. 经社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增强本区域的贸易与投资活动,同时侧重推进南南贸易与投资活动,并请秘书处为此与各相关组织和实体开展合作。经社会还注意到,恪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区域贸易协定可有助于增强区域贸易与投资流,并可成为区域一体化的构件。在此问题上,经社会表示支持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内采取的各种举措,诸如《亚太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与投资协定数据库》等。

68. 经社会注意到在《亚太贸易协定》下取得的各项进展:于2009年12月15日在首尔举行的第三届部长级理事会上通过的投资与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协定、第四轮关税谈判预计将很快完成、签署了关于服务业贸易的框架协议协定、以及在这些领域内缔结了各项正式协定。经社会还注意到蒙古已启动了加入《亚太贸易协定》的进程。在此问题上,蒙古代表团对蒙古从秘书处得到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认为此种援助有助于增强该国进行关于加入《亚太贸易协定》及其他贸易协定的、注重实证的谈判的能力。

69. 经社会着重强调需要增强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区域合作,其中包括增强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以促进贸易便利化和增强各金融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在此问题上,经社会注意到,各国正在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为便利贸易和交通运输开展各种相关活动。

70. 经社会强调私营部门在贸易与投资领域内所发挥的作用,并强调需要为私营部门的发展创造良好和稳定的环境。在此方面,经社会要求按照实际需要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增强私营部门,侧重于中小企业的能力建设,诸如秘书处在大湄公河次

⁵ 见A/C.2/56/7,附件。

区域领域内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等，其侧重点为中小企业的能力建设。

71. 经社会注意到贸易与投资之间有着强有力的联系，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经社会要求通过协调国家发展和投资政策和战略来增强国内和外国投资之间的协同增效。在此方面，经社会注意到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处就如何有效地设计公营-私营伙伴关系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期推动开展可满足地方发展需要的大规模投资活动。

72. 经社会注意到一个代表团所表明的观点：重要的是应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承担起企业的社会职责。

73. 经社会表示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亚太农机中心)，并要求在亚太经社会所有区域机构及相关的国家机构之间取得更大的协同增效。

74. 经社会获知，印度作为亚太技转中心的东道国，将继续向该中心提供机构性和财政方面的支持、以及诸如办公房舍的维修保养服务等行政支出费用。

75.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技转中心在推进国家创新系统及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工作方案领域内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在此方面，经社会获知，印度政府已签署了一项三年期项目的信托基金协定，总金额为 320,750 美元，涉及在亚太区域促进国家创新系统的第二阶段工作。

76. 经社会注意到印度政府承诺于 2009-2010 和 2010-2011 财政年度为亚太农机中心提供资金。印度代表团着重强调需要亚太农机中心继续侧重在与各相关国家机构开展协作的基础上转让各种适用技术和为农业部门开发可再生能源。

77. 经社会总体上对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各项文件中所载列的相关建议表示赞同。

分项目(c) 交通运输

78. 除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ESCAP/66/11)。

79.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

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80. 经社会认识到交通运输和连通性在推动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以及改善人民大众福利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经社会指出在发展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以及改善区域间连通性方面所取得进展，这其中包括在欧亚之间所建立多式联运走廊，并要求继续进行这方面工作。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改善区域连通性而进行的活动，尤其是在实现国际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一体化的前景方面；而且经社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其实施工作。经社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为在国家内部以及与邻国之间推动连通性而采取的举措，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在扩大连通性以纳入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源、旅游业和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所采取的各项举措。

81. 经社会注意到，有与会者要求秘书处应当继续努力协助各成员国发展多式连通性，通过制定关于陆港的政府间协定实现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以及其它交通运输系统的一体化。这将为从公路到铁路的模式转换创造机会，并通过改进物流系统增强交通运输的可持续性。

82.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为发展多式连通性以及陆港提供援助的提议。

83.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已批准《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⁶，并正在向成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⁷ 缔约国的方向迈进。

84. 经社会感兴趣地指出 2010 年 2 月在东京举行了纪念亚洲公路五十周年的活动。

85. 委员会强调了作为优先政策问题解决道路安全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各成员国改进道路安全。经社会要求秘书处举办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以推动《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的区域执行工作。

86. 经社会指出了促进连通性的交通运输设施以及建立过境走廊的重要性，建立过境走廊涉及到消除非物质壁垒、精简海关手续和简化过境程序等措施。

87.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交通运输便

⁶ 《联合国条约集》，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⁷ 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4 号决议。

利化方面的工作，尤其是亚太经社会在制定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政府之间《关于国际道路交通便利化协定》⁸ 方面所发挥作用。

88. 经社会注意到，有与会者要求秘书处应当继续为推动交通运输和贸易的便利化制定具体项目，这其中包括安排研讨会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愿意继续协助区域伙伴国家，为发展区域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参与对基础设施的投资。

89. 理事会注意到公私营伙伴关系在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筹资的重要性。经社会注意到2010年4月14-17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圆满结束，从而产生了亚洲及太平洋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E/ESCAP/66/CRP.17)。就此，经社会注意到，有要求指出，秘书处应指导并协助推动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交流经验，以进一步促进公私营伙伴关系所做努力。

90. 经社会总体上对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表示赞同。

91. 经社会随后通过了以下各项决议：

(a) 有关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的第66/4号决议；

(b) 经社会通过了执行《关于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第66/5号决议；

(c)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改进亚太区域道路安全的第66/6号决议。

分项目(d) 环境与发展

92. 除在议程项目3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如下各项文件：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6/12)、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ESCAP/66/INF/3)、以及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E/ESCAP/66/INF/4)。

93.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⁸ 关于主要相关协定的谈判工作已于2008年6月间在吉尔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结束。

94. 经社会确认了湄公河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并认为这一点体现在各方都派出了高级别领导人出席于2010年4月间在泰国华欣举行的湄公河委员会第一届峰会。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作为一个就越境水资源管理问题开展对话和交流信息的区域平台所发挥的作用，并表示为提高工作效率，需要进一步加大各次区域机制和框架之间的协作力度。

95. 经社会确认了区域合作在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认为需要进一步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以期加大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可持续性而做出的努力。

96. 经社会注意到目前秘书处正在着手为定于2010年9月27日至10月2日由哈萨克斯坦政府在阿斯塔纳主办的第六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所开展的筹备工作。若干代表团鼓励经社会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这届部长级会议，并表示支持目前正在开展的相关筹备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第六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区域协商会议将在大韩民国政府的支持下与定于2010年7月5-7日举行的第五次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网络政策论坛衔接举行。

97. 经社会指出，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亦即绿色增长，正是本区域用以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事业的手段之一。在此问题上，经社会欢迎亚太区域各国根据其各自国家的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采取各种不同的举措，并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为此目的所做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如下各项：低碳发展；减少用量、再使用和再循环；日本所推崇的“避免浪费运动”；俄罗斯联邦所提倡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实现经济现代化；印度所进行的太阳能发电；孟加拉国所提倡的使用包括压缩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以减少城市空气污染；泰国通过公营-私营伙伴关系来促进绿色投资和商业发展；柬埔寨设立了一个绿色增长秘书处并绘制了绿色增长路线图；斐济和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正在努力推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等等。经社会确认日本至2010年已成功实施了“北九州清洁环境举措”⁹，并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打算扩大其对“首尔绿色增长举

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0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0年8月31日至9月5日，日本北九州：部长级宣言、区域行动方案（2001-2005年）和北九州清洁环境举措”（ST/ESCAP/209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II.F.12），第三部分。

措网”¹⁰的支持。

98. 在近期经济危机的背景下，经社会确认需要采用新的综合手段和战略来更好地应对此种危机。在此方面，经社会注意到许多政府正在努力把政策导向转向低碳发展，并认识到需要大力采用和谐的发展模式以推动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各成员国相互交流了一些高度重视能源使用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举措，包括确定旨在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的相关指标、推动使用更为清洁的燃料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解决空气污染问题、以及提高经济效率。

99. 经社会注意到，预计气候变化会进一步引发各种自然灾害。在此问题上，经社会注意到有代表要求为本区域那些易受灾害影响的国家实施减少灾害风险计划提供国际支持。

100.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因迅猛的城市化而引发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空气污染、基础设施和服务欠缺、城市规划和管理不力等。这些挑战在太平洋诸国的城市地区十分明显，尽管这些城市的幅员相对较小。日本认为，从北九州清洁环境举措的执行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可用于进一步改进本区域的城市环境。

101.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促进综合水资源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本区域实行的减少使用、再使用和再循环水资源方面的各种举措。经社会还确认本区域的一些国家在获得水和下水处理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差距。经社会注意到有代表要求秘书处增强与欧洲委员会之间就水资源管理问题开展的合作。经社会请秘书处在安排关于水问题的讨论时注重利用各种国际公认概念来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问题。

102. 经社会获知，日本将于2010年10月间在爱知县名古屋市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会上拟讨论“与大自然和谐共处”的概念、以及“作为发展和减贫的手段养护生物多样性”的思维。经社会鼓励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该次大会。

103. 经社会总体上对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E/ESCAP/66/12，第一章）表示赞同，同时还指出，这些建议似亦可作为对定于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斯塔纳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投入。

104. 经社会随后通过了关于太平洋城市议程的第66/7号决议。

分项目(e) 信息和通信技术

105. 除在议程项目3项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以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报告”(E/ESCAP/66/13)。

106.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汤加和越南。

107. 经社会注意到信通技术构成社会经济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的一个重要基础。秘书处提供了相关政策备选方案，援助执行旨在缩短数码鸿沟的政策，并支持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除了确认经社会开展的这些工作之外，经社会注意到，支持电子贸易、单一窗口、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社区、远程医疗和电子教育等各种信通技术应用，对于本区域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非常重要，但是，由于发展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是亚太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国的国家预算能力不能胜任的，有代表建议秘书处应关注利用公私伙伴关系机制吸引信通技术投资问题。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国对信通技术的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扩大获取各种资源的渠道的必要性，有代表请秘书处仔细地审视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并今后对各行业执行的信通技术举措提供支助。

108. 在指出日本航空航天探索局与秘书处于2008年12月签署的一份谅解备忘录时，日本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为推动向太平洋岛国推广使用宽带互联网络工程测试及演示卫星（WINDS）宽带卫星服务而做出的努力、以及在交流有关使用卫星联网和各应用领域的经验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109. 关于太平洋联网，经社会获知，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已要求对太平洋计划¹¹数码战略进行审评，并更新了太平洋次区域信通技术发展框架。相应的，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将于2010年6月16-18日在汤加召开太平洋信通技术官员和部长会议，以便审议一个新的太平洋信通技术五年战略。汤加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援助执行太平洋信通技术部长核准的信通技术优先重点事项。

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第五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年”(ST/ESCAP/237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II.F.31)，附件三。

¹¹ 《关于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太平洋计划》得到了于2005年10月间出席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的领导人的核可。可在以下网页上读取其内容：www.forumsec.org.fj。

110. 经社会表示赞赏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所做出的显著贡献以及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正在履行的重要职能。该中心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服务被确认为具有价值和创新性,在相当短的时间内相关政府与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据认为这是一项可喜的成果。

111. 经社会注意到一项关于请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进一步提供信通技术政策制订领域的能力建设的要求。经社会还注意到,有与会者要求扩大该中心的活动以处理各成员新出现的需求和要求。

112. 此外,经社会获知,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和若干政府之间正在开展协作,以便在国家一级将《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本知识教程》本地化并予以执行。经社会也获知了旨在利用《教程》培训首席信息官员和负责信通技术的地方政府领导人的举措。经社会获知,越南作为第十四个在国家一级启动《教程》方案的国家,将在各不同级别为政府的管理工作人员开办各种形式的培训课程。

113. 大韩民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政府支持将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运作延长至 2011 年后。该代表团还表示,该国政府愿意继续为中心提供财政支助。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提请经社会注意到其各自的政府先前向该中心所提供的捐助。

114. 与会代表表示强烈支持把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运作延长至 2011 年以后的设想。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理事会提出的一致建议、以及一项独立的评估调研结果亦对此予以支持。

115. 经社会强调需要在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应用信通技术促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区电子中心方面,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

116.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报告,并在总体上核可了该中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分项目(f) 减少灾害风险

117. 除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两份资料性文件:台风委员会的报告(E/ESCAP/66/INF/5)和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的报告(E/ESCAP/66/INF/6)。

118.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

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19. 认识到亚太区域在灾害面前极度脆弱,经社会表示支持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这些努力被认为对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非常重要。

120.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推动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各国和各社区抵御灾害的能力》¹²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的重大举措,如制作亚太减少灾害风险与发展网站,以及编写亚太灾害报告,预计这是联合国系统内在灾害风险减少和管理领域开展合作和协作的一个优良范例。

121. 经社会获知,日本航空航天探索局和亚太经社会正在开展一系列活动和举措,以便通过亚洲哨兵和宽带网络工程试验及演示卫星(WINDS)等举措,推动有效利用卫星成像和遥感来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和开展通信工作。委员会还获知,2010 年 1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 16 次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表示,希望看到亚洲哨兵越来越多地被亚太经社会和本区域其他相关组织支持的灾害管理组织所使用。泰国代表团欢迎设立多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

122.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开展的旨在减少亚太区域灾害风险的各项相关活动,并强调了与其他组织,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开展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叠的重要性。有代表指出,亚太经社会应与世界气象组织密切合作,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123. 经社会强调了推动利用空间应用技术管理灾害风险的必要性。在此方面,中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中国政府已致函秘书处表示,中国计划建立一个由 8 颗卫星组成的小卫星星座,其中两颗轨道卫星可提供免费的产品和服务。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为设立旱灾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所提供的财政支持。经社会认为,这一机制可利用空间应用技术帮助有关国家更好地了解旱灾情况和更好地估算其所造成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后果。

1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报告了其执行《兵库行动框架》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自从 2003 年巴姆发生破坏性很强的地震之后设立一个国家危机管理组织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该代表团指出了分析灾害根源的重要性,其中涉及各种社会经

¹² 见A/CONF.206/6 和Corr.1, 第一章, 决议 2。

济发展问题，包括社区参与、公众意识、信息共享、预警、划拨资源、使用地方能力和资源，甚至涉及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问题。该代表团重申了该政府愿意担任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东道主以促进和加强经社会成员之间合作的意愿。

125. 经社会确认了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对在本区域减少与热带气旋风暴有关的灾害的重要性。

126. 气象组织的代表在谈及将气候信息纳入减少灾害风险的可能性时，向经社会通报说，气象组织将与亚太经社会协作，继续尽最大的可能支持这两个区域政府间机构的工作。

127. 台风委员会的代表向经社会通报了该委员会最近开展的涉及气象学、水文学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的情况，尤其是在气候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减少城市水灾风险的活动。该代表表示赞赏中国澳门政府继续担任台风委员会秘书处的东道主，直到2014年，并赞赏大韩民国政府在2011年担任台风委员会下一届年会的东道主。

128. 经社会随后通过了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提案的第66/8号决议。

分项目(g) 社会发展

129. 除在议程项目3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了《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亚太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报告(E/ESCAP/66/14和Corr.1)。

130.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和泰国。

131. 经社会重申了社会发展对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经社会表示大力支持秘书处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并呼吁应使其得到进一步加强。

132. 经社会注意到目前的经济危机对本区域尤其是对最脆弱的社会群体的影响和冲击。若干代表团报告了正在执行的各种社会保障方案，其内容包括：提供支付得起的医疗保健、老年人的退休金计划、劳工市场政策和收入扶持计划，其目的是减缓这场危机的影响，并援助受影响最严重的民众，使

其加速恢复过来。经社会进一步指出了社会保障对减少风险和脆弱性以及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贡献。经社会强调了区域合作对于交流社会保障领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的价值的价值，并呼吁秘书处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

133. 经社会确认了人口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欢迎根据经社会1967年4月17日关于在人口问题领域内开展区域合作的第74(XXIII)号决议，计划于2012年举办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若干代表团确定以下人口与发展领域为关键的优先重点领域：人口老龄化及其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的影响；国际迁徙与发展；城市化；青年人发展；以及孕产妇死亡率。

134.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在2003至2012年第二个亚太残疾人十年期间在执行《琵琶湖千年框架》¹³和《琵琶湖+5》¹⁴方面取得了进展。若干代表团报告了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正在执行的相关政策和方案，包括使其国内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⁵取得协调划一所做的努力。经社会赞赏秘书处为在该领域支持相关政府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亚太经社会于2009年11月在日本高山成功举办了在亚洲及太平洋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和无障碍的社区问题的亚太经社会高山会议。

135. 经社会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于2012年主办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高级别政府间最终审评会议。

136. 经社会表示强烈支持包括《北京+15 曼谷宣言》¹⁶在内的《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区域执行情况亚太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成果。经社会认识到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¹⁷和《北京+15 曼谷宣言》的重要性，因

¹³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E/ESCAP/APDDP/4/Rev.1) (又见经社会2003年9月4日第59/3号决议)。

¹⁴ 《琵琶湖+5：进一步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E/ESCAP/APDDP(2)/2)。

¹⁵ 见大会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¹⁶ 见E/ESCAP/66/14，第一章。

¹⁷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报告，北京，1995年9月4-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此呼吁秘书处进一步支持各政府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工作。

137.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面临的若干重大挑战,包括贫困妇女和残疾妇女的状况、拐卖妇女和女孩与国际迁徙、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以及较高的孕产妇死亡率等领域的挑战。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相关政府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战略和方案;使妇女在领导层和决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包括增加妇女在国会的代表性;增强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包括为此采取小额金融举措;采取注重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方法;制订相关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以及落实召开一次妇女与城市问题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计划。

138.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担任区域协调机制主席的角色,包括支持其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专题工作组为在区域一级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连贯性而开展的工作。

139.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若干国家人口迅速变化和人口老龄化的进程。中国政府表示有意与秘书处协作,促进在老年人教育和医疗保健领域内开展区域合作。

140. 经社会确认了国际迁徙的重要性及其对发展的贡献。俄罗斯联邦指出,该国正在资助一个旨在促进本区域国家就国际迁徙和侨汇问题加强区域合作的项目。

141.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表示赞赏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于2009年9月16-17日在曼谷组织了“人发会议十五周年亚太高级别论坛:加快人发会议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领域的进展”。她促请各政府进一步投入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地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该代表指出,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系统性努力将有助于减少贫困和孕产妇死亡率以及促进生殖健康。她进一步指出,第六次亚太人口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推动各方共同审议这些和其他重要的人口与发展议题。

142.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代表强调指出,本区域有机会影响亚洲及太平洋艾滋病病毒方面的未来进展。在指出艾滋病问题亚洲委员会和艾滋病问题太平洋委员会的建议的同时,该代表促请各政府考虑采取针对本区域的应对措施,以便推动实现国家和区域的社会、卫生和经济目标。他提醒说,亚太经社会及其秘书处与艾滋病规划署密切合作,推动在人人获得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

护理服务和支助方面获得进展,尤其是推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将是及时的。

143. 经社会表示注意到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对秘书处在社会发展领域内开展的工作给予的慷慨的财政捐助。

144. 经社会随后通过了以下各项决议:

(a) 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全面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第66/9号决议;

(b)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为实现亚太区域普及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区域行动呼吁的第66/10号决议;

(c)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对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的第66/11号决议;

(d) 关于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的第66/12号决议。

分项目(h) 统计工作

145. 除在议程项目3项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E/ESCAP/66/15)。

146.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147. 经社会强调了本区域发展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统计发展的具体方法包括在搜集数据和提出、分析及传播统计数据 and 指数方面为加强能力进行的系统工作和技术合作,以协助基于现实的政策制定、对发展趋势的分析和对实现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监督。

148. 经社会对秘书处认识到次级方案7统计工作,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在协助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就此而言,一些代表团介绍了他们在改进国家统计工作方面所作努力的情况,并促请秘书处继续重视次级方案的工作项目并协助其为各国统计局所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

149. 经社会对秘书处在统计发展领域的工作表示支持,尤其是改进对非正规就业的衡量办法和非

正规部门所做经济贡献、以及关于残疾人数据的收集工作。

150. 就所提议的今后工作领域，一个代表团对性别方面统计工作有可能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叠表示关注。秘书处澄清指出，拟议工作方案将首先实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列为优先项目的全球举措，在区域一级实施，同时也会考虑到区域现实和国家的需要。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说，其技术合作战略将确保在工作中与国际和区域统计发展伙伴进行密切协调与协作。

151. 秘书处注意到所提出的一种观点是秘书处应当在统计工作中与次区域各统计机构进行密切协作。

152. 秘书处表示有兴趣了解次级方案 7 统计工作在新工作领域的发展，这其中包括关于基础设施的统计工作以及新培训大纲的制定工作。经社会回顾指出，减少贫困委员会曾提出为改进贫困方面统计工作需要制定一项区域行动计划。¹⁸

153. 经社会祝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成立 40 周年，并对各国统计人员通过统计所的培训方案提高能力这一事实表示十分赞赏。

154. 经社会表示支持统计所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所核准的 2010-2014 学年亚太统计所工作方案所采纳的新工作方向，即更侧重技能方面培训以及电子培训方式的进一步发展。

155. 若干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与亚太统计所密切合作以举办国家一级培训，包括提供国家培训设施用以举办次区域和区域培训课程。

156. 作为亚太统计所东道国的日本代表对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对统计所的捐助表示感谢。一些代表团吁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增强对亚太统计所的主人翁精神；增加对统计所的财务支持，以使其能够维持并扩大其各项培训活动。

157. 经社会指出，一些成员国已根据经社会关于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第 65/2 决议增加了其对亚太统计所的现金捐助。

158. 若干代表团表示愿意出任并当选为亚太统

计所理事会成员。

159. 经社会连同东道国日本一道选举下列各国担任 2010-2015 年时期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的成员：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

分项目(i) 各次区域的发展活动

160. 除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的报告”(E/ESCAP/66/16)。

161.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62. 经社会欢迎设立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三个次区域办事处，并认为这些办事处作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将负责处理每个次区域的不同发展优先重点事项，促进次区域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提高亚太经社会工作的能见度。

163. 经社会总体上核准了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关于第十五次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高官会议的决定问题，经社会指出，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将担任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的秘书处。

164. 经社会指出，这些次区域办事处应避免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伙伴组织的工作重复，应与所有亚太经社会下属机构谋求协同增效效应，并在其现有授权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开展活动。经社会还指出，这些次区域办事处的运作应该以一种透明和问责制的形式进行。

165. 经社会注意到一个提议：纳入一个关于合作机制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便促进南亚和西南亚的基础设施发展，重点放在交通运输，具体放在贸易与交通运输便利化，包括促进连接性。

166. 经社会注意到，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的工作负担繁重，以及需要处理的次区域合作领域任务繁重、以及需要使各次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编制水平保持一致，并使其工作负荷平衡。

167. 经社会注意到在最后敲定关于设立所有三

¹⁸ 见减少贫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ESCAP/1306, 第 8 段)。

个次区域办事处的体制和行政安排、包括东道国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68.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北亚和中亚区域合作的第 66/13 号决议。

议程项目4 管理事项

分项目(a)

汇报亚太经社会于2008-2009两年期内开展的各项审评活动、以及对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和亚太统计所工作的审评结果

169. 委员会收到了载有关于亚太经社会于 2008-2009 两年期内开展的各项审评活动的报告(E/ESCAP/66/17)、对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工作审评的报告(E/ESCAP/66/18)和管理部门的回应(E/ESCAP/66/18/Add.1)、以及关于亚太统计所工作的审评报告(E/ESCAP/66/19 和 Add.1)。

170.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柬埔寨、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东帝汶。

171. 经社会对亚洲和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成就和工作的重要性表示赞赏，并注意到 E/ESCAP/66/18 号文件所载审评工作的积极成果，同时表示坚决支持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根据其确定原则继续运作。

172. 经社会注意到 E/ESCAP/66/19/Add.1 号文件中所载对其运作的分析，同时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的战略重要性。经社会鼓励在进一步指导亚太统计所的工作，特别是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的工作时采用报告内容及其各项决议。

173. 经社会在谈到关于亚太经社会于 2008-2009 两年期内开展的各项审评活动的报告(E/ESCAP/66/17 和 Corr.1)时，确认了审评工作的中肯和重要性，以及利用审评结果对各项活动进行优先排序和协调加强，并且表示支持进一步加强亚太经社会的审评职能。

174. 经社会随后通过了关于延长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运作期的第 66/14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经社会秘书处的审评职能的第 66/15 号决议。

分项目(b) 对2010-2011两年期方案内容的改动

175. 经社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内容的拟议改动(E/ESCAP/66/20)。

176. 经社会获知，对方案的拟议改动将推动实现预期成就，并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经常预算不会造成额外影响。

177. 经社会获知，涉及次区域发展活动的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已经由经社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认可，同时顾及到各项优先领域，这些优先领域是 2010 年 3 月 2-4 日于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所提出的(见 E/ESCAP/66/16)。针对纳入一个关于合作机制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促进南亚和西南亚基础设施发展的提案(见 E/ESCAP/66/16,第 12 段)，经社会指出所拟产出将纳入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之中。

178. 经社会核可了目前所审议文件中所列、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内容的拟议改动。

分项目(c) 2012-2013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179. 经社会收到了列有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的文件 E/ESCAP/66/21。

180.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81. 经社会获知，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系通过秘书处与各成员国之间的密切伙伴关系、并以亚太经社会的使命为指导拟定 — 亚太经社会的使命是推动各方开展区域合作和采取集体行动，努力为亚太区域民众创建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和更可持续的未来。经社会还获知，此项文件的内容反映了由亚太经社会新设各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和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定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在其两届特别会议上所进行的前期审查工作取得的结果。

182. 经社会基于对最迟于 2015 年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为此应对与援助工作成效有关的各种挑战的认识，核可了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但同时亦随之作出了下列改动：

次级方案8 构成部分 2：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的发展活动

把其中的 预期成果(a)项 改成:

- (a) 提高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制定和执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其中包括那些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和方案, 同时考虑到绿色增长方针和能源使用效率、信息和通信技术、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风险管理、以及减贫和基础设施开发。

分项目(d)

亚太经社会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 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183. 经社会收到了综合介绍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助情况的文件(E/ESCAP/66/22)。

184.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85. 经社会注意到, 技术合作活动的总体目标是: (a) 协助各成员国建立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性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b) 缩小发展方面的差距; (c) 建立抵御能力; (d) 支持各成员国实现其发展目标。

186. 经社会获知, 秘书处 2009 年度从经常预算以及自愿捐款来源为技术合作活动收到的新的捐款总额约为 1,580 万美元; 技术合作活动的交付总额则为 1,960 万美元。

187. 执行秘书重点介绍了于 2009 年间取得如下重大成就: 与亚洲银行和开发计划署携手完成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 2009 年度区域报告。¹⁹ 报告中提出了据以支持以下领域中的工作的关键性战略: (a) 应对此次全球经济危机,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b) 致力于在诺贝尔奖得主经济学家 Joseph Stiglitz 的参与下同缅甸政府就如何改进农村民众生活和实现减贫与问题进行高级别发展对话; (c) 通过交通运输连通性和道路安全提高区域连通性和一体化、以及增强关于贸易和信通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区域合作和研究; (d) 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早期预警安排多捐助方自愿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 — 此项信托基金为执行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 14 个项目提供了支持, 共为之拨款 990 万美元。

188. 经社会获知, 秘书处继续通过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及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之间的关系, 确保在区域一级与联合国各实体取得协同增效来实现全系统一致性。

189.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所开展的技术合作工作, 其中包括 5 个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特别是为支持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

190. 经社会还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为 2010 年度作出了如下认捐。

191.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已书面通知秘书处, 该国将向各区域机构提供如下数额的捐款: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5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5 000 美元
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	1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3 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3 000 美元
海啸信托基金	10 000 美元

192. 中国: 中国代表团宣布, 中国政府将向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提供 150 万元人民币和 15 万美元的捐款。

193. 中国代表团还宣布, 其政府将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和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亚太农机中心)的工作, 而且中国将继续通过其国家和省市级机构支持与亚太经社会之间的合作。

194. 印度: 印度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向各区域机构提供下列数额的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200 000 美元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5 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美元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154 000 美元

195. 此外, 印度代表团还宣布其政府将为贯彻落实经社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为确保亚太区域的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开发可再生能源问题的第 64/3 号决议提供 250,000 美元的捐款, 其中

¹⁹ 《如何在全球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009/2010 年亚太区域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0.II.F.10)。

75,000 美元业已划拨；另外将向技转中心捐款 321,750 美元，用于推动建立国家创新系统，其中 121,750 美元将于 2010 年内划拨。

196.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向各区域机构提供下列数额的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次级作物 减贫中心	767 000 000(印尼卢比)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29 982 美元

197. 此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宣布其政府打算提供相当于为 230,000 美元的实物捐款，用于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中心的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础知识教程。

1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书面通知秘书处它将提供下列数额的捐款：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6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2 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12 000 美元

199. *日本*：日本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为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时期提供下列数额的捐款：

日本-亚太经社会 合作基金	10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 680 500 美元

200. 此外，日本代表团还宣布其政府打算为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时期向亚太统计所提供相当于 1,229,085 美元的实物捐款。此外，作为日本国际合作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日本政府还打算与亚太统计所合作，为 71 位个人提供研究金。

201. *中国澳门*：中国澳门政府已书面通知秘书处它将向各区域机构提供下列数额的捐款：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5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5 000 美元
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	3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8 000 美元

202.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向各区域机构提供下列数额的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203. *蒙古*：蒙古政府将已书面通知秘书处它将向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捐款 5,000 美元。

204.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7 5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205. *菲律宾*：菲律宾政府已通知秘书处它将向各区域机构提供下列数额的捐款：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43 000 美元
南南合作	6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5 400 美元
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	10 5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6 1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2 000 美元

206.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其政府通过大韩民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大力支持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共为之捐款 300,000 美元。该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 2010 年度向亚太经社会的总体自愿捐款额将超过其 2009 年度的捐款，即约 350 万美元。

207.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其政府将提供 120 万美元的年度自愿捐款，其中包括向亚太统计所提供的 30,000 美元。

208. *泰国*：泰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向各区域机构提供下列数额的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次级作物 减贫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美元
地球科学协调委员会	40 000 美元
台风委员会	12 000 美元
热带气旋风暴信托基金	2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协助境况不利的过渡 经济体和蒙古的 信托基金	2 000 美元

209. 最后，秘书处感谢经社会继续大力支持其技术合作方案，同时亦对那些为 2010 年度作出了资助认捐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表示感谢。

议程项目5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

210.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ESCAP/66/23 和 Corr.1)。尼泊尔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以常驻咨询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在过去一年里开展活动的主要情况。

211. 自从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例会、两次特别会议和四次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212. 常驻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所涉期间开展的工作一个主要重点是：就在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为应对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执行巴厘成果文件问题的第 6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213. 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还审议了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其他成果，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以升格的地位作为经社会会议的有机组成部分召开会议的情况。

214. 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亚太经社会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E/ESCAP/66/21)，并就已提交经社会的改动意见提出了建议。

215. 秘书处向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简要介绍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审议结果。²⁰

216. 秘书处还继续向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通报了三个亚太经社会新设次区域办事处的启动情况。大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第 63/260 号决议中核可设立这三个新设办事处。

217. 经社会指出了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在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方面、以及作为编制方案预算、监测相关活动和评估经社会年会的有效渠道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18. 经社会表示希望在筹备经社会会议工作方面进一步加强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成员之间以及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219. 经社会请秘书处坚守有关印发文件和研究报告的议事规则，尤其是在印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以及经社会年会的专题研究时。

议程项目6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2011年4月/5月)

220. 经社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标题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2011年)”的说明(E/ESCAP/66/24)。

22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和东帝汶。

222. 经社会决定于 2011 年 4 月/5 月间在曼谷举行其第六十七届会议。具体的举行日期将在与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定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

223. 关于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题，会上共提出了如下两项拟议主题，供各方审议：

(a) 着眼于此次危机过后的时期：社会保障与发展的长远构想；

(b) 推进区域一体化：为取得包容性和弹性发展而努力实现连通性。

224. 经对各国所表示的不同意见进行审议后，经社会赞同采用“着眼于此次危机过后的时期：社

²⁰ 见《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正式纪录，补编第 7 号》(A/64/7)。

会保障与发展的长远构想”作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题，同时亦考虑到社会保障所涉及的经济层面问题。相关专题研究的纲要将提供给咨询委员会，供其审查。

225. 鉴于区域一体化和连通性所具有的重要性，经社会请秘书处针对上述主题进行更为深入的分析，特别是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进行此种分析。

议程项目 7

亚太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分项目(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 执行秘书的政策演讲

226. 执行秘书在其政策演讲中谈到了为讨论议程项目 7 和 8 而分别编撰的以下两份亚太经社会出版物所得出的各项主要结论：《2010 年经济社会概览》²¹ 和《为创建一个包容性绿色未来筹措资金：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建立一个支持性金融系统并大力推进绿色增长》。²²

227. 执行秘书强调，本区域目前正处在从此次全球经济危机复苏的“V”字形过程中；这一复苏是以大规模财政刺激措施为支撑的。然而，她同时还指出，这一复苏十分脆弱，仍然面临着一系列短期性挑战，其中包括：不断上升的通胀压力 — 特别是在食品价格方面，越来越大的房地产泡沫和外汇不断升值等。要保持增长势头，就需要在财政和货币政策方面坚持平衡策略，因而也就使得 2010 年成为政策制定工作不可等闲视之的年份。增长面临的另一个威胁是，此次危机之后先进国家流动资金的大规模扩张所造成的短期资本大规模流入本区域的新兴市场。应视需要考虑对资本流进行监控，以缓解这类资本的流入速度。

228. 执行秘书强调，除这些短期挑战之外，本区域面对的关键问题是需要开发新的需求源，以弥补美国等先进经济体方面出现的短缺。

229. 执行秘书对将有 11 个亚太国家可能达不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收入贫困方面的具体目标表示关切。亚太经社会的分析结果显示，如果能确保在增长的同时避免不平等现象持续恶化，减贫努力

的速度就能大大加快，家庭的消费就会上升。加强发展政策中的包容性内涵就能实现这一目标。消除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其他差距需要增加资金，从 2010 年到 2015 年时期需要约 6,360 亿美元。这一数字对本区域也许看上去并不可怕，但同一些穷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相比，这是个大数目。

230. 从国内和国际来源双管齐下，可解决消除这些差距的所需资金问题。应当利用这些来源为千年发展目标的优先事项提供资金。在国家层面，充分发掘千年发展目标筹资的财政空间、通过公私伙伴关系调整公共开支、通过扩大税收基础增加政府收入、以及制定发展友好的财政刺激措施等，都是有帮助的。在国际层面，除官方发展援助之外，南南合作和区域内外国直接投资流动也提供了增长机会，而且征收全面的金融交易税可减轻短期资本流动的动荡，同时又能产生数十亿美元的收入。这两点都值得进一步考虑。

231. 本区域外汇储备达 5 万亿美元，有能力逐步建立起更为雄心勃勃的金融体系来预防和驾驭危机，并在帮助消除发展差距的同时挖掘本区域欠发达地区的总体需求潜力。

232. 执行秘书着重指出，除调集资金之外，各国亦应确保金融服务“走出去”，覆盖千百万“不去银行”的民众。这就要求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的参与，同时通过覆盖“五小”将金融服务的范围扩大到穷人：小额储蓄、小额信贷、小额还贷、小额汇款、以及小额保险。

233. 创造包容性增长的另一个引擎是强化社会保障。亚太区域目前有若干雄心勃勃的社保方案的实例 — 泰国、印度、印尼和菲律宾等，应予推广和深化，以维持从减贫到人类安全的跨越。

234. 通过提高农业增长也可使发展变得更具包容性，因为大多数穷人生活在农村，其收入的大部分来自农业。要使农业在环境上更具韧性就要实行一场新的、更加知识密集的绿色革命，从而把科学和农业工程的进步与本区域独特的传统知识结合起来。

235. 本区域目前面对的一项重大挑战是如何在自然资源变得越来越多的同时确保增长的可持续性。在大韩民国政府的支持下，亚太经社会正在绘制一份东亚低碳绿色增长路线图，用以协助成员国把发展与气候挑战结合起来。要通过工业政策战略方针、奖励措施和规章制度，自觉推进提高资源利用的生态效率。执行秘书强调，必须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以期促进环境可持续性。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F.2。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F.4。

236. 执行秘书随后简要介绍了区域合作行动框架，并说这旨在确保所有成员国均能切实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目标。除上述建立区域金融体系的必要性之外，其他主要内容包括：

(a) **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通过加快推进目前这两个互相重叠的建议，可发展更为一体化的区域市场，因为这些建议可起到走向更为广阔、统一的亚太市场和经济共同体的踏脚石的作用：覆盖东盟+3 集团的“东亚自由贸易协定”和覆盖东盟+6 集团的东亚峰会“东亚经济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b) **改进交通运输连通性：**亚太经社会正通过以下诸方面的工作协助深化本区域的一体化进程：促进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建立一体化的多式联运系统（诸如建设俗称“旱港”的联运中转站）、以及进一步建设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络。此外，亚太经社会正在会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协助东盟制订一份交通联系总体计划。

237. 最后，执行秘书指出，本区域正面临着开展区域合作推进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议程的历史机遇。秘书处作为联合国的区域分支和亚太区域内涵盖方方面面的论坛，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分析研究结果，推动政策共识。她对各成员国为秘书处的工作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并保证将在今后的岁月里尽力满足各成员国的最高期望。

“保持复苏势头，维系包容性发展活力” 圆桌讨论会传递的信息综述

238. 专题为“保持复苏势头，维系包容性发展活力”的高级别圆桌讨论会重点讨论了本区域在引领世界经济从这场全球金融危机取得复苏过程中所面对的各种政策性挑战。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诺琳·海泽在她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重点论述了本区域各经济体在短期和中期内面对的几个重大关注领域。她在这一高级别圆桌讨论会上担任了主持人。圆桌讨论会成员包括：

- ◆ 萨摩亚财政部长 Nickel Lee Hang 先生阁下
- ◆ 巴基斯坦总理顾问 Shahnaz Wazir Ali 女士阁下
- ◆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办事处高级代表 Cheick Sidi Diarra 先生
- ◆ 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 C. Lawrence Greenwood 先生

239. 执行秘书着重强调说，本区域需要实行重大政策改革，以便在中期内保持复苏的进展势头，并为此着力推动生成各种新的增长引擎，以补充发达国家不断下滑的进口需求。可通过制定可用以提高本区域内仍然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近十亿人的收入的政策，以及通过大力消除其他发展差异的主要渠道来创造用以拉动此种国内需求的重大来源。可用以达到这些目标的有效政策包括：提高社会保障、为弥合发展差异提供财政支持、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鼓励新型无害环境技术和产业、以及加大财政投入。还可通过执行可创建更加综合和更紧密联系的区域市场的政策，使本区域成为更为一体化的和连通性更高的经济市场。特别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包括：提高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强区域连通性和贸易便利化、以及进一步发掘区域性金融合作的潜力，以期有效调剂区域储蓄和本区域在发展程度方面存在着的差异。

240. Lee Hang 先生认为，要保持亚太区域经济增长的复苏势头，就需要重新平衡现行的各种关系，从而使目前的发展进程更为公平和更为公正。在此方面，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就一直苦于因许多与其幅员小、地处偏远、以及日趋严重的生态和人类脆弱性而导致的发展差异。为设法解决这些共同问题和更有效地把握住各种机遇，太平洋岛屿各经济体通过基于三个支柱的太平洋计划，即区域经济合作、区域化服务和区域市场一体化，并为此开展了新的太平洋一体化行动。鉴于良好的管理是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关键部分，他对为建立各太平洋区域机构提供支持的赞助方表示赞赏。为取得更好的结果，他最后强调了进行更广泛的协商以达成共识的必要性，并说区域连通性的基础是社会连通性。

241. Wazir Ali 女士认为，南亚次区域近年来在把社会资本作为实现经济转变的基本推动力，并利用各种基于综合人类发展模式的政策方法方面已取得了成功和突破。基于注重社会投资、提供多种战略支持、以及把权力下放到地区一级的方法实施的各种政策和方针已取得成效，减少了发展差异，而且也使一些国家距离实现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更近了一步。然而，在社会政策的原则、设计和执行方面尚有差距。社会排斥在亚洲特别顽固，主要归咎于一些根深蒂固的弊端，诸如贫穷、不平等、政治不稳定和不公平。社会排斥的表现形式不同，如民族纷争、宗派主义和极端主义等。巴基斯坦实施了大规模医疗保险和就学方案。对所有人教育和健康的政治承诺已在南亚地区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242. Sidi Diarra 先生强调，尽管整个区域从这场危机中复苏的迹象良好，但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尚有很大

的差别，而且危机依然存在。这些国家在实现千年目标方面还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而且危机更加剧了这些挑战。特别是一些国家的贸易崩溃减少了出口贸易产业的就业机会，由此降低了政府税收，导致了社会财政短缺。危机使这些国家认识到，要通过进口产品的多样化和提高其在价值链中的地位，便需要改变依赖进口自然资源的增长模式。将于2011年间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要强调的关键问题是务必使之成为事关这些国家前途的真正的转折点。需着重强调的关键问题包括：生产能力的开发、开辟包括国内储蓄在内的更广泛的资金渠道用于生产部门、避免妨碍粮食安全的农业发展、建立更强的和可预见性的市场，以积极参与全球贸易、进一步支持恢复正常气候和实行低排放的绿色增长战略。

243. Greenwood 先生指出，尽管本区域在此次金融危机及其后的复苏进程中表现出了巨大韧性，但要保持本区域的可持续增长，还需要各经济体的再平衡，并以拉动本区域内及其各国国内的消费。用以达成此种再平衡的一系列战略包括：(a) 利用各种宏观经济政策，诸如恢复审慎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控制资产价格泡沫、以及实行灵活的兑换率等；(b) 消除对进口的依赖、大力发展服务行业、激励采取绿色经济行动以拉动国内和区域需要；(c) 增强正规的社会安全网以加强社会政策的效力；(d) 通过实行银行系统改革和发展证券市场来促发在财政部门实行改革；(e) 通过增进连通性、共同合作防范危机、以及提高兑换率的灵活度、并为此相互协作等手段开展区域合作和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

分项目(b)

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244. 经社会收到了标题为《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的文件(E/ESCAP/66/25)。

245.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土耳其、图瓦卢、美国、越南和中国香港。

246. 经社会对《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

概览》²³ 中提出的及时而又富有远见的调研结果和建议表示赞赏。

247. 经社会注意到，继本区域经历了此次全球经济危机之后已于2010年开始显现出经济复苏迹象。经社会随后还注意到，本区域作为一个整体与世界上其他各区域相比，于2009年期间更好地抵御了这场全球经济危机，而且预计要比世界其他各区域在2010年的复苏期间取得更高速的增长。本区域现已逐步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火车头。本区域之所以能够在本次危机过程中保持了强劲的增长，是由于许多国家都采用了强有力的宏观经济法则，而且也由于各国采取了主动积极的一揽子财政刺激措施和适应性货币政策。

248. 经社会认为，尽管本区域在此次危机中显现出了其总体韧性，但各国之间在危机期间的表现彼此却有着重大的差异。许多国家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严重冲击，这取决于其易受外部冲击影响的程度。制造业出口大幅减少、一些商品价格下降、外国直接投资骤减、国际资本成本增大、旅游业收入剧烈下滑、侨汇不断减少等，致使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到了极为严重的影响。对于本区域而言，在目前逐步形成的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

249. 经社会注意到，与发达国家相比较，本区域的成绩良好。这表明本区域自力更生的程度正在逐步增强。为保持本区域的活力，各国需要着眼于此次危机过后的时期并为之制定出一项新的增长战略。经社会认为，应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增强本区域的合作，同时亦应利用现有的各种框架来支持各国不断加深的相互依存程度。经社会还注意到以下观点，即亚太经社会似可对这一复苏进程做出宝贵的贡献。

250. 经社会着重强调需要增强本区域的合作，尤其是应大力增强本区域的联通性、宏观政策协调、扩大区域贸易和投资协定并使之超越关税自由化的范畴、以及逐步建立起一个区域金融构架，以利用本区域的资本储蓄来满足其投资需要，其中包括满足基础设施开发等方面的需要。

251. 经社会确认秘书处为加强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经社会内的作用、以及通过南南合作和优化利用经社会政府间进程扩大这些国家与亚洲国家的关系所做出的努力。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这些进程，包括与太平洋次区域政府间进程开展合作。

²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F.2。

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需要提供更好的数据,以便追踪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情况,并请秘书处提供援助,帮助加强这些国家的统计系统。

252. 经社会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知识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社会还确认,农村地区缺乏通信设施是亚太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国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道路上前进的一个重大瓶颈。在此方面,与会者向经社会通报了掌握相关技能以便更有效地利用信息和知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性。与会代表确认,提供负担得起和更快的信通技术服务具有许多发展效益,尤其对太平洋小岛屿、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鉴于建设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投资成本较高,尤其是对这些小岛屿发展中经济体而言,因此有代表团要求秘书处通过南南合作,提供信通技术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53.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要求继续支持信通技术能力建设。大韩民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将继续支持并加强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活动,并认为,成员国通过把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运作期延长至2011年之后,表明它们确认了该培训中心对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

254. 经社会注意到在本区域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了这一领域的工作在气候变化适应的背景下具有关联性。萨摩亚代表团表示赞赏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为2009年9月海啸灾害后进行的损害和损失评估所提供的支助。

255.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国家高度重视发展交通运输业,因为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有助于提供更多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区域一体化,从而使这次金融危机后取得的复苏得以稳固和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对交通运输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需求较高,尤其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因为其大部分人口生活在与外界隔绝的地区和小岛屿,而且自然灾害频发。

256.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应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推动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支持为加强太平洋的多式联运连接性进行投资。经社会还注意到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跨界连接性以便使其与本区域的增长中心连接起来,并使其从内陆国转变为通过陆地连接起来的国

家的重要性。经社会进一步注意到,促进区域连通性不仅包括发展多式联运和信通技术等有形基础设施,同时也包括人员交流和体制改革。

257.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发展基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并计划制订一个陆港政府间协定以便将此作为第三个要素所做出的努力。此种体系、再加上欧亚交通运输连接线,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以及区域合作。在此方面,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关于交通运输、能源、环境、信通技术和减灾的相关项目提供的支助。

258. 经社会注意到各种创新型金融形式,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和基础设施基金,可发挥重要作用,认为它们有助于促进发展和区域连接性。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2010年4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亚太部长级会议取得圆满成果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提出主办其第三次会议。

259. 经社会确认,在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过程中,区域经济合作与连通性是辅助全球经济关系的重要机制,而贸易与投资则继续推动着亚太区域的经济增长。就此而言,经社会指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举措已经发展超出了贸易与投资领域的承诺。经社会强调指出,有必要在全球贸易与投资方面建立一个公平、开放和透明的体系,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通过贸易摆脱贫困。为此,经社会赞同达成一个均衡的结局,早日结束多哈发展议程。²⁴

260. 经社会还指出,一些国家在为满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需要而创收方面面临着重重困难,其原因在于关税优惠的侵蚀以及外国直接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量有所下降。经社会强调说,有必要消除对全球和区域贸易的行政和程序障碍,以增强贸易便利化。经社会注意到,各国为通过小额贷款和其它发展中小企业的计划而刺激私营部门投资(尤其是对中小企业的投资)采取了种种举措。

261. 经社会指出,虽然通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缩小区域内发展差距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目前的全球危机有可能使在过去十年所取得的进展化为乌有,而且会进一步加剧许多国家在实现若干目标方面所面临的种种困难。一些代表团认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构成了一个主要挑战,并向经社会通报了各国政府为控制这一疾病的泛滥而采取的各项步骤。经社会对在2012年于大韩民国召开关于

²⁴ 见A/C.2/56/7,附件。

《2003-2012 亚太地区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评的区域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决定也表示欢迎。经社会确认，在《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²⁵ 和《琵琶湖+5：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²⁶ 的指导之下、以及在亚太经社会的支持下，本区域各国在亚太区域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取得的了进展。经社会再次重申，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在增强社会资本和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过程中构成了一个中心环节。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其通过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方案措施所取得进展，其中包括为提高妇女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所占比例而采取的措施；在教育中实现两性均等；以及降低孕妇死亡率。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确保两性平等是社会保障政策和方案的核心内容。

262. 经社会重申了在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包容性增长过程中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能源安全、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有效使用构成了相互关联的多重挑战，并表示这就要求各国进一步努力发挥互利的协同增效作用。采取此类战略将有助于各国增强对外部和内部冲击的抵抗力。

263.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了秘书处在推动能源安全和采取发展可再生能源举措方面发挥的作用。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就可再生能源及废物管理技术以及供水和卫生进行信息交流。经社会注意到各国在推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可持续水源管理，包括水利方面采取了各项试点措施和普通措施。

264. 经社会强调指出，区域合作应当成为全面参与全球经济关系的一种补充。就此而言，本区域作为一个整体采取行动可向 20 国集团提供重要投入。鉴于秘书处有着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专门知识，可以为 2010 年 11 月在首尔举行的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做出有价值的贡献。

265. 经社会欢迎亚太经社会设立三个新的次区域办事处，并指出这些办事处可以缩小亚太经社会各项活动与本区域民众之间的距离，并作为促进本区域发展的次区域合作中心做出有价值的贡献。

议程项目 8

²⁵ 见 E/ESCAP/APDDP/4/Rev.1(另见经社会第 59/3 号决议)。

²⁶ 见 E/ESCAP/APDDP(2)/2。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题：“应对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挑战：推动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可起支持作用的金融体系；实现绿色增长、以及在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包括为此而利用各种技术和融资手段”

266. 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主席为大韩民国通商部部长 Kim Jong-hoon 先生阁下，主持人为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以下各位尊敬的发言者在圆桌会议上作了发言：

主旨发言人：

- ◆ 基里巴斯总统汤安诺先生：

讨论小组成员：

- ◆ 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理事会国务部长 Armida S. Alisjahbana 女士
- ◆ 中国外交部部长助理刘振民先生
- ◆ 哈萨克斯坦经济顾问、经济部前部长 Bakhyt Sultanov 先生
- ◆ 马尔代夫住房、交通运输和环境国务部长 Abdulla Shahid 先生

267. 下列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和中国香港。

268. 执行秘书在其介绍发言中就专题研究报告“为创建一个包容性绿色未来筹措资金”²⁷ 的主要内容作了简要介绍。专题研究报告指出，尽管亚太各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目前尚存在有待弥补的亏空，并就填补亏空所需的巨额财务资源作了估计。研究报告还就填补此类财务亏空探讨了国内、区域和国际的各种可能资源，同时考虑了如何向不使用银行数以百万计的贫困者提供包容性的便利金融服务的方法。最后，研究报告论述了为推动一个更绿或更可持续增长模式过程中的技术和金融方面的挑战，同时简要介绍了本区域新出现的一些最佳做法和政策。

²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编号：E.10.II.F.4。

269.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编写 E/ESCAP/66/26 号文件和主题研究的工作，鉴于本区域在从危机中复苏和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并说这项工作很及时、很全面，而且切实符合需要。

270. 经社会指出，在拥有将近 10 亿生活贫困的居民、而且常常遭受自然灾害的这样一个区域，目前危机的影响将使得亚太区域的许多国家更加难以在 2015 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271. 经社会关注地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尚未走上正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受到许多重要因素的制约，诸如缺乏足够的财务资源、技术知识和人力资源能力，这些都构成了实施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方案和活动的重重障碍。由于这些国家的供应能力有限、基础设施落后、在现有国际贸易安排中的限制规则以及贸易优惠制的侵蚀，他们在国际贸易中也被边缘化。

272. 这一问题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严重，它们中没有一个国家在 2015 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走上了正轨，而且他们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最近的燃料、粮食和全球经济危机当中被进一步抵消。经社会关注地指出，只靠官方发展援助并不足以协助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经社会还指出，通过在基础设施方面的进一步投资来改进连通性有可能是在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种手段。

273. 经社会获知，印度尼西亚将于 2010 年 8 月在雅加达主办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特别部长会议，其成果将提交计划于 2010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高级别全体会议（千年发展目标峰会）。经社会表示希望这样一次会议将能够动员到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为本区域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铺设道路。

274. 经社会指出，最近发生的全球金融危机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国内资金来源不足的状况更加恶化，克服这些障碍的一个途径是采取一些财政措施，例如扩大税基和实行补贴改革，如实行燃料补贴，以及其他一些措施。

275. 经社会还注意到，加强全球伙伴关系，确保各捐助方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受援国制订强有力的国家计划，以透明地管理并有效使用捐助者资金，对筹措千年发展目标资金至关重要。经社

会还注意到，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也可成为加速取得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机制。

276. 经社会注意到发展基础设施对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严重影响了货物和服务的移动，大幅增加了生产和交易成本，并严重影响医疗卫生和福利，这妨碍了本区域国家充分其实现发展潜力。然而，基础设施投资的资金需求往往大大超过现有的预算拨款。因此，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发生全球金融危机后，为发展努力所筹措的资金一直在下降。经社会还注意到，为了筹措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以对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提高基础设施效率并对其进行维护，需要推动一些创新的金融解决方案，例如公私伙伴关系。经社会还着重指出了通过设立一个工作队以具体确定区域金融架构的要素以便加大努力促进基础设施融资与发展的区域合作的必要性。

277. 经社会还指出了鉴于全球金融危机的严重后果改善国际金融机构运作的必要性。为此目的，经社会提出了四项建议：(a) 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的发言权；(b) 改善金融监管标准；(c) 保持储备货币汇率相对稳定；(d) 加强国际金融机构在减贫和长期发展筹资中的作用。

278. 经社会注意到，一个运作良好的金融体系对经济增长至关重要，但是同时需要提供更多的一适合于本区域处于不利境况的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各种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信贷和保险。经社会欢迎将重点放在提供更具包容性的金融服务，以此作为既可增加投资又可减贫的方法。在此方面，经社会注意到澳大利亚担任了 20 国集团包容性金融创新获取渠道分组专家组的主席，领导开展 20 国集团改善金融获取渠道的工作，包括扩大贫困者获取金融渠道的努力。

279. 经社会听取了成员国关于金融包容性领域的一些举措的介绍。例如 2009 年 12 月，大韩民国政府推出了“微小额信贷银行”，为没有银行帐户的人提供无需担保、无赔偿责任的贷款，鼓励他们创业和经营自己的企业。同样，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推出了小额信贷筹资计划，提供偿还期长达四年的小额资金。

280. 经社会注意到，定于 2010 年 11 月在首尔举行的下一次 20 国集团峰会的重点是发展问题和新兴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等问题。经社会建议，鉴于秘书处在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专长，可通过为峰会提供非 20 国集团的视角做出宝贵的贡献。

281. 经社会对秘书处在提倡绿色增长做法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一做法有助于环境的可持续性和减少贫困。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一些问题的关注，如水筹资、环卫筹资和清洁能源筹资等特别具有实际意义。

282. 经社会强调，投资于可持续的生态高效的基础设施很重要，有助于实现发展优先目标和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这种投资对于解决城市贫民面临的环境和经济挑战，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卫生和减贫目标特别具有现实意义。

283. 鉴于提高资源效率措施的难度和成本，经社会指出，应优先重视查明可迅速取得具体进展的实际领域。经社会还指出，有必要在生态效率等重要领域开发新的统计指标，以纳入国家统计方案。

284. 一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通过现有的机构（如湄公河委员会等）推动跨界水管理十分重要。为支持这些举措和促进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进一步区域合作，哈萨克斯坦政府邀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参加并出席定于2010年9月27日至10月2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285. 一些国家指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十分重要。这类技术可在能源、运输、水利和建筑部门广泛应用。马来西亚政府向经社会通报了其如何努力为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制定目标并拨出资金推广绿色技术的应用，将本国变成绿色国家的情况。在确认知识产权在推动技术创新方面的作用的同时，一些国家政府强调有必要便利发展中国家以可以承受的代价获得环境无害的技术。一些国家强调了南南合作在创新和技术转让、以及交流发展经验方面的作用。

286. 经社会还指出，在气候变化的缓解和适应措施的估计成本和现有资源之间存在巨大缺口。因此强调有必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期调集财政资源。

287. 经社会听取了关于亚太区域国家为解决不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模式方面的问题所开展的各种创新研究、应用的政策和手段的简要介绍。在此方面，绿色增长在中亚国家被确定为实用的政策方针，因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严重依赖于自然资源的利用，导致了水资源短缺和生态系统退化。

288. 经社会指出，虽然气候变化会对全世界每一个国家造成消极影响，但某些国家在此方面比其他国家更要脆弱得多。地势低的岛国的长期生存受到威胁，特别令人关切。鉴于在如何应对气候变化这一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经社会注意到各方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经社会还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就气候变化进行正式谈判的惟一平台。

289. 经社会对自然灾害越来越频繁和日益严重表示关切，并认识到需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紧迫性。经社会注意到气候变化已经在加剧自然灾害并威胁到发展的成果，而且那些缺乏金融服务途径的国家受到的不利影响最大。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援助和开展此方面的能力建设。一个代表团还特别强调了“沙尘雾”问题，并说，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在亚太经社会各相关成员国与其他区域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

290.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仁川宣言》的第66/1号决议。

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

291. 会议未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0 通过经社会报告

292. 经社会于2010年5月19日一致通过了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93. 执行秘书和本届会议的代理主席分别在会上致了闭幕词。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瑙鲁和大韩民国的代表随后亦分别在会上表达了谢忱。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66/1

仁川宣言²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兹此通过 以下《宣言》：

仁川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于 2010 年 5 月 13 - 19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市聚会一堂，举行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2. 我们对大韩民国政府和仁川市继于 1991 年在首尔主办经社会第四十七届年会议十九年之后再度在大韩民国仁川市松岛主办经社会本届会议表示赞赏，并确信该届会议为加强区域合作做出了贡献。

3. 我们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和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要求及时充分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峰会所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再次确认《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共识》、²⁹ 以及大会 2009 年 7 月 9 日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第 63/303 号决议。

4. 我们欢迎即将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期间于 2010 年 9 月 20-22 日举行的、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度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相信此次会议将为各方在 2015 年期限之前仅余 5 年之际再度确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承诺的一个机会。

5. 我们注意到题为《如何在全球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09/2010 年亚太区域报告》；³⁰ 该报告系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区域伙伴关系基础上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在马尼拉共同发表。

6. 我们对目前全球经济危机严重影响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表示关注，认为这会致使亚太区域在 2009-2010 年期间每天靠不到 1.25 美元维生的人数额外增加 2,100 万人。

7. 我们欣见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各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良好进展所做出了努力，但同时依然对本区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仍易于遭受挫折备感关注。

8. 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以使本区域对今后的危机具有更强的抵抗力，并增强本区域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

9. 我们还强调为切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应采取自下而上、多部门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并侧重对个人和社区的保护并增强其能力。

10. 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在 2010 年 8 月 3 - 4 日于雅加达主办“亚洲及太平洋审议千年发展目标：向 2015 年冲刺的特别部长级会议”的及时倡议。这一会议将作为 2010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加快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进度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一次亚太筹备会议。

11. 我们期待着“亚洲及太平洋审议千年发展目标：向 2015 年冲刺的特别部长级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2. 我们注意到，最近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及燃料价格剧烈波动、粮食危机和气候变化对我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构成了威胁。

²⁸ 见上文第 262 至 286 段。

²⁹ 《为发展融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F.10。

13. 我们认识到，经社会在其论述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 61/9 号决议中提及，绿色增长，亦即在环境方面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为本区域乃至全世界的决策者提供了促进绿色经济和应对最近所发生的危机的若干手段和政策。

14. 我们还在此回顾经社会关于为亚太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问题的第 64/3 号决议。

15. 我们坚信，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绿色增长正是推动在努力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千年目标 7)与努力实现包括减少贫困(千年目标 1)在内的其他目标两者之间进行协调方面切实取得协同增效效应的要素之一，同时亦可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提供更多的新机会。

16. 我们赞扬执行秘书为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为此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持续援助和服务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向那些具有特别需要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提供此种援助和服务，以协助它们把绿色增长、亦即环境上可持续的增长理念、以及其他区域性举措运用到环境与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能源养护领域。

17. 我们认识到，绿色增长推动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 200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会议段所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的作用”的第 2009/28 号决议的实施工作；经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协助推行那些直接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切实实行绿色举措方面的各项倡议，其中包括着手制订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创建绿色经济的战略。

18. 我们将为按其各自的既定日期切实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而加倍努力。

19. 我们要：

(a) 加强我们为执行绿色增长战略而做出的努力，并将之作为应对目前危机以及今后危机的对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b) 考虑到各国具体国情、并依照国际贸易方面的各项义务，通过推动具有生态效益的生产活动，开发有利于环境的技术和推销可持续产品和服务，酌情采取各种政策、立法和鼓励措施，推动各公司实行现有的企业绿色措施，并大力扶持绿色工业；

(c) 推动开展有助于绿色增长方面的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技术援助、以及最佳做法的传播，以此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

20. 我们促请各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酌情向亚太区域各国，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期推动本《宣言》的执行工作。

21. 我们要求执行秘书：

(a) 继续协助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各自国家在发展事业中的轻重缓急，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b) 推动加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区域伙伴关系；

(c) 为“亚洲及太平洋审议千年发展目标：向 2015 年冲刺的特别部长级会议”提供投入；

(d) 就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度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特别部长级会议的结果提出报告；

(e) 与各多边融资机构进行协调，以期进一步推动发展中国家发展和采用清洁技术所需资金和技术的流动；

(f) 为支持实现绿色增长，推动在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就如何制订此方面的国家战略和良好做法进行信息交流，并在接获请求时，就此种国家战略的制订工作提供进一步的协助；随后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2

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五年期审查³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作为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的全球战略，于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

³¹ 见上文第 19 至 37 段。

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³²

还回顾 其 2006 年 4 月 12 日论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区域后续行动的第 62/9 号决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确保亚太经社会在各项活动中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并根据《毛里求斯战略》酌情审查、分析和传播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息，

强调 大会《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 62/191 号和第 63/213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0 年 9 月即将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通过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在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所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对《毛里求斯战略》的审议应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a) 对《毛里求斯战略》执行过程中所取得进展、所吸取教训和所遇到问题进行一次评估；(b) 商定为进一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尚需完成的工作，

注意到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进一步推动《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坚决行动的决心，

欢迎 亚太经社会、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为瓦努阿图政府于 2010 年 2 月所主持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年期审查太平洋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及其举行向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支持，

1. 赞扬 执行秘书为推动《毛里求斯战略》³² 的执行和审查所做出的努力、以及为扩大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区域的影响并加强其工作而履行相关承诺，

2. 赞扬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合作伙伴为顺利举办推进《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的太平洋高级别对话和制定介绍对话情况的《维拉港成果说明》³³ 所做出的努力，

3. 请 各成员和准成员支持《维拉港成果说明》并将之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大会审议，

4. 请 执行秘书：

(a) 确保经社会在其各项活动中，如《维拉港成果说明》中所述，依照其工作方案充分考虑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将这一《成果说明》提交大会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b) 继续根据《维拉港成果说明》，酌情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审议、分析并传播相关信息；

(c) 鼓励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具有凝聚力的平台，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并在区域一级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政府间程序，随后协助就《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情况向本区域内各成员国作出汇报；

(d)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3

《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达卡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³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布鲁塞尔宣言》³⁵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⁶，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⁷，其中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强烈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充分地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 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63/239 号决议，

回顾 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

³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查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 年 1 月 10-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³ 见 E/ESCAP/66/1。

³⁴ 见上文第 40 至 52 段。

³⁵ 见文件 A/CONF.191/13，第一章。

³⁶ 同上，第二章。

³⁷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动纲领》的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依照《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第 114 段的要求，于 2011 年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

还回顾 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4/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协助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对 可能会威胁到本区域民众的经济和社会福祉的能源价格剧烈波动、粮食危机、金融危机、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

重申 《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构成了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其目标是推动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

注意到 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外交部长年会上所通过的《部长级宣言》，³⁸

关切地注意到 亚太区域内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普遍落后于其他国家，包括在《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尤其是在贸易、援助和资金流动诸领域内对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基本上仍未得到兑现，

注意到 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的参与，以实现在《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所商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并执行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行动纲领，包括出台更多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持举措，并继续在这些国家及其发展合作伙伴之间发展伙伴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 孟加拉国政府和经社会秘书处在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协作的基础上，于 2010 年 1 月 18 - 20 日在达卡联合举办了《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孟加拉国总理主持了该次对话会议的开幕式，共有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 8 位部长出席了对话会议，

注意到 在上述政策对话会议上通过了《达

卡成果文件》³⁹，其中阐述了开展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的若干领域，

1. *邀请* 本区域各国、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紧急研究关于酌情实施《达卡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的事宜；

2. *请* 执行秘书：

(a) 协助亚太区域各最不发达国家把《达卡成果文件》作为亚太区域对定于 2011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的投入予以转交；

(b) 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并考虑到这些机构各自的法定任务，继续协助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达卡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并就如何采取适当对策进行自身能力建设，以减轻经济危机造成的影响、恢复经济增长，并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同时亦包括执行可能在关于 2011-2021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行动纲领中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c) 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4

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⁴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欣见 于 2009 年 12 月 14-1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取得圆满成功，通过了《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⁴¹，

确认 区域一体化对亚洲区域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注意到 高效、可靠和成本-效益良好的交通运输服务，包括基础设施、便利化和物流等，可在促进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

回顾 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关于

³⁸ 见文件 A/C.2/63/8，附件。

³⁹ 见文件 E/ESCAP/66/6。

⁴⁰ 见上文第 71 至 84 段。

⁴¹ 见 E/ESCAP/66/11，第四章。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⁴² 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⁴³ 的第 63/9 号决议，并特别回顾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已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核可继续执行《釜山宣言》和《区域行动方案》⁴⁴，

还回顾《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⁴⁵

对经过成功的区域合作使得《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⁶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⁷ 正式生效感到鼓舞，

注意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高质量的交通运输服务在确保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提高本区域经济体的竞争力、以及在改善民众生活水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陆港在整合各种交通运输模式、减少跨界和过境延迟、推动采用高效和低排放的交通运输方式、以及在为促进发展和建设发展集群创造各种新机会诸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陆港状态正规化可显著促进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进一步发展，

强调需要确保物流业的专业精神并改善物流业的工作绩效，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⁸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⁹ 并着重强调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可对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确认供农村地区广大民众使用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十分有限，因而也限制了他们获

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会，

还确认提高交通运输业能源使用效率有助于促进环境可持续性，

认识到道路安全是人们极为关切的一个公共政策问题，因此为了显著地减少道路交通死亡、受伤和相应的人类痛苦，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采取各种有效的干预措施，

欣见于 2009 年 11 月 19 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时机已到，行动起来”⁵⁰ 所通过的宣言、以及大会在其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第 64/255 号决议中正式宣布 2011-2020 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

1. 决心以有效方式支持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并为此请各成员和准成员依照下述各项原则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和执行交通运输政策：

(a) 基于对经济、环境、社会、以及贫困所涉各个层面作出的战略评估，制订一体化政策和决策框架；

(b) 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用以支持生产和配送网络以及国际贸易，从而为实现区域一体化做出贡献，

(c) 优先重视对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进行投资，包括对将之与水道和空中运输网连接起来的多式联运连接点进行投资；

(d) 在各个多式联运连接点、尤其是在生产和消费中心、以及在海港和陆港附近地区，促进开展经济和物流活动；

(e) 提供有形的通道和联网，以此支持沿海地区、腹地和内陆国家的发展；

(f) 增加农村地区民众使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机会；

(g) 在政策议程中高度重视道路安全问题；

(h) 利用所有可能的渠道，包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其他融资安排，为交通运输系统的发展、维护和运作筹措财政资源；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优先重视《关于亚

⁴² 见E/ESCAP/63/13，第五章。

⁴³ 见经社会第 63/9 号决议，附件。

⁴⁴ 见E/ESCAP/66/11，第 1 段。

⁴⁵ 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⁴⁶ 《联合国条约集》，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⁴⁷ 经社会第 62/4 号决议，附件。

⁴⁸ 见大会第 55/2 决议。

⁴⁹ 见大会第 60/1 决议。

⁵⁰ 见A/64/540，附件。

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⁴² 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行动方案》(第一阶段, 2007-2011 年)⁴³ 的执行工作, 尤其是为本区域成员和准成员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提供协助:

(a) 实现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长期构想;

(b) 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⁶ 和(或)《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⁷;

(c) 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多式联运基础设施;

(d) 消除包括欧亚铁路连接线在内的优先重点交通运输走廊和线路沿线的各种瓶颈, 并使之投入运营;

(e) 加入那些旨在统一公路和铁路运输标准、规章和程序、以及旨在使跨境运输更为便利的国际协定和公约;

(f) 为促进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其他交通运输模式实现互联互通和一体化, 努力制订一项陆港政府间协定;

(g) 制订关于货运代理、多式联运营运商和物流服务供应商最低标准和行为守则的准则;

(h) 使更多的农村人口得以享用主要的交通运输网络和服务;

(i) 通过高效的货运物流以及货物和旅客交通运输模式之间的转换, 促进实现环境上可持续发展的交通运输;

(j) 各相关国家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网络联系, 以制订道路安全方面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3. 还请 执行秘书:

(a)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多边机构以及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协作;

(b) 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和私营部门投资者、以及各国际组织开展有效协作, 以便为泛亚铁路网和亚洲公路网的扩大发展和投入运营, 进一步筹集财政和技术支持;

(c) 于 2011 年间召开一次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 以评估和评价《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 2007-2011 年) 的执行情况, 并着手考虑制订第二阶段(2012-2016 年) 的区域行动方案。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5

《关于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情况⁵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强调 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关键作用, 其中包括交通运输设施和服务、用水供应、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污水系统、能源以及电力供应、信息和通信技术, 以及教育、卫生和福利设施, 以配合发展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 基础设施和服务不完善会对货物与服务的流动、生产和交易成本、以及社会和个人健康与福利水平都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从而影响到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妨碍了本区域各国充分实现其发展潜力,

意识到 基础设施方面的需要常常远远超出预算的数额, 而且需要为此找到创新解决办法, 以为基础设施的发展筹措资金、改进基础设施运营的效率并出台推动基础设施保养的鼓励措施,

认识到 公营与私营部门共同努力综合其财务、管理和技术的资源力量以改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供、供应和保养,

还认识到 由于金融和经济危机所造成的影响, 政府有必要审查促进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立法、规章和程序环境,

注意到 由于实际基础设施发展在经济次级方案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为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创造了更多机会,

还注意到 《关于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⁵² 系由 2010 年 4 月 1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所通过,

⁵¹ 见上文第 71 至 84 段。

⁵² 见 E/ESCAP/66/CRP.17。

进一步注意到 经社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首尔宣言》执行情况第 64/4 号决议依然具有相关性，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⁵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⁴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⁵ 和《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⁶ 各项文件均支持和推动发展进程中的公私营伙伴关系概念，

还回顾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⁵⁷ 其中确认了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发展过境系统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 本区域各国若能就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共同关注、对建立有效合作伙伴关系形成障碍的问题，相互交流解决问题的丰富经验，则将会大有裨益，

还认识到 有必要加强或建立有利于私营部门参与提供基础设施的各种设备和服务的环境，其中包括：

- (a) 制订公私营合作关系的政策框架；
- (b) 通过积极的政府参与对立法和规章制度进行改革；
- (c) 鼓励各国及区域方案建立机构机制和伙伴关系业绩评估工具，以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良好治理；
- (d) 增强公营部门在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能力，

注意到 良好治理的八个主要特征，即参与

性、注重协商、问责制、透明性、及时回应、有效和高效、公平和包容，以及遵纪守法，

注意到 许多国家在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确认 各双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已所做出了重要贡献，旨在协助各国充分实现其发展潜力，以期配合通过其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努力推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减贫工作，

欢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1. 重申 在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基础设施发展的首尔宣言执行情况第 64/4 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尤其是关于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作为配合政府发展努力的有效工具；

2. 请 各成员和准成员审议并评估以下各项：

(a) 其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门及其他相关政策框架和行动计划；

(b) 其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准备程度，包括确定在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与基础设施发展方面作用有待政府解决的主要问题；

(c) 其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进程和程序，包括对其整个生命周期的有效管理；

(d) 其整体以及在部门一级的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立法、规章和机构环境，以期查明妨碍其效力的障碍；

(e) 其在基础设施发展中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内部和外部障碍；

(f) 其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及其评估工作影响其发展的能力；

(g) 提供创新资本资源以满足为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筹措资金的需要；

(h) 提供国内风险管理机制和工具以降低或减少项目风险并降低整个项目成本；

3. 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积极参与区域合作举措，其中包括：建立联系网络的安排；教育和培训方案；编制和传播信息；合同、程序和进程的标准化；以及提供技术援助；

⁵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⁴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⁵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I.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⁶ 《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⁷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4. 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各相关办事处、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双边捐助方进行协作：

(a)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解决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问题，方法是：(i) 在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ii) 旨在推动交流经验和信息的会议组织工作及区域网络联系安排；

(b) 在共同商定基础上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实施其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的制订、立法及规章的改革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行政安排；

(c) 根据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提高其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准备情况，包括：(i) 确定区域筹资和风险管理的工具，以降低交易成本；(ii) 制订减少风险机制以防货币不契合的状况；

(d) 建立负责确定区域财务结构要素的专题工作组，以协助亚太区域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增加资金的供应；

(e) 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单元和方案的亚太网络，从而尤其可以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传播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信息、并协调国家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的区域会议；

(f) 在执行本决议时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特殊需要；

(g) 对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进行定期审查，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年5月19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6

改进亚太区域的道路安全⁵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决议、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决议、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决议，

⁵⁸ 见上文第 71 至 84 段。

还回顾 于 2006 年 11 月 6-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改进亚太区域道路安全的部长级宣言》、⁵⁹ 经社会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9 号决议、以及于 2009 年 12 月 14-1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所取得的各项成果，⁶⁰

注意到 以下事实：大会在其 58/289 号决议中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的基础上，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道路安全事务的协调机制发挥作用，

还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4 年间设立了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并随后在该协作机制下开展了各项活动，其中包括所举行的 11 次会议和所制订的一项 2011-2020 十年期行动计划草案，

又注意到 以下事实：大会在其 64/255 号决议中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各下属机构在为增强各区域道路安全而开展的活动和倡导为改进道路安全作出更有力的政治承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欣慰 于 2009 年 9 月 2 - 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改进道路安全问题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特别指出了为改进本区域的道路安全而汇编一整套列述各种最佳做法的指南的实用性，⁶¹

对 亚太区域、特别是在那些中低收入国家内因道路交通而导致的死伤人数不断增加的情况 表示关注，同时亦铭记涉及道路交通系统的死亡率要比其他交通运输系统所涉死亡率高出很多，

关注 道路交通事故给贫困者带来的人生苦难、复杂的社会后果和沉重的负担，并关注其对各国的经济发展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 道路安全是各方极为关注的一个公共政策问题，因而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采取有效的干预行动，以期大幅减少道路交通死伤率及与之相关的人生苦难，

注意到 鉴于亚太区域拥有车辆的人数不

⁵⁹ 见E/ESCAP/63/13，第四章。

⁶⁰ 见E/ESCAP/66/11。

⁶¹ 见网页：www.unescap.org/ttdw/roadsafety。

断增加，可能很快便会超出车辆安全标准升级的速度、以及用于确保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

确认 经社会各成员在采用各种最佳做法、订立雄心勃勃的目标、以及监测道路安全死亡率方面做出了各种努力，

重申 需要进一步增强在道路安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和知识共享，同时亦需要考虑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在此方面的需要，

欣见 于 2009 年 11 月 19 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时机已到，行动起来”，⁶²

回顾 大会在其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64/255 号决议中正式把 2011-2020 年定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同时亦制订了一项旨在稳定并随后逐步减少预计的全球道路安全死亡率的目标，并规定应为此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更多的旨在增强道路安全的活动，

确认 应以可预见的和及时的方式提供多边技术和财政援助，用以支持为提高亚太区域的道路安全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而不应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同时亦应考虑到每一国家的具体情况及其切实需要和优先重点，同时还须认识到适用所有情况的标准解决办法是不存在的，

1. *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贯彻执行大会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64/255 号决议；

2. *重申* 努力解决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为此而进一步增强区域合作，同时亦应考虑到那些中低收入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此方面的需要，并为此建立和发展道路安全领域内的能力和为它们所做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3. *邀请* 所有成员国着手订立本国计划于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结束时切实实现的减少道路安全死伤率目标；

4. *还邀请* 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专业人员协会、以及私营部门企业考虑为与道路安全行动十年有关的活动提供充足的和额外的资金；

5. *请* 执行秘书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道路安全协调机制

的各个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基础上：

(a) 拟定一项亚太区域的执行计划，并将之作为本区域的一项投入提交道路安全行动十年；

(b) 积极参与第二个全球道路安全周活动，以期正式启动这一全球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并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参与其间；

(c) 在与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协商的基础上，着手制订一套拟于 2020 年实现的区域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以便据以对道路安全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和评价；

(d) 在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框架内，对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拟议行动计划中确立的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所开展的定期监测工作进行协调，并向全球道路安全现状报告提供本区域的投入，同时亦制订其他适宜的监测手段；

(e) 以可得财政资源为限，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举行会议，以期便利在本区域贯彻落实全球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并评估所取得的成果；

(f) 评估和评价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就此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7

太平洋城市议程⁶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太平洋城市议程》的第 60/7 号决议，其中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优先重视该议程的贯彻落实，

注意到 2005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核准了《太平洋计划》⁶⁴，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太平洋岛国应对日益严重的城市化挑战，并为此制订相关计划和政策，

确认 《联合国千年宣言》⁶⁵ 中所订立的

⁶² A/64/540，附件。

⁶³ 见上文第 85 至 97 段。

⁶⁴ 见网页：http://www.forumsec.org.fj/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acific_Plan_Nov_2007_version.pdf。

⁶⁵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与贫困有关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其目标 1“至迟到 2015 年把贫困人口数目减半”和目标 7 具体目标 7(d)“最迟至 2020 年显著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

还确认 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呼吁改善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并妥善管理城市以预防贫困的城市化，⁶⁶

赞扬 执行秘书与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共同协作在 2007 年举行的第二次《太平洋城市议程》区域讲习班上采取的相关举措。这些举措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太平洋城市议程》，重点处理体制框架、城市住所、城市环境和城市生活质量问题，并*赞扬*执行秘书决定将秘书处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太平洋方案主管的东道机构，以便加强次区域合作和协作，

注意到 澳大利亚政府、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澳大利亚规划研究所为设立太平洋岛屿规划者协会所提供的支助，

还注意到 2007 年举行的、旨在制订一个区域行动框架以确定《太平洋城市议程》近期优先事项的会议。这次会议得到了澳大利亚政府和人居署的支助，其旨在确定的近期优先事项包括：加强用以制订和落实与国家规划和预算进程有关政策、监管和立法框架的体制、在各相关行业机构的各级政府与发展伙伴之间开展协作，以指导城市政策和计划的执行，并开展规划和相关机构和专业团体的能力建设，

进一步注意到 太平洋岛国人口尤其是其城市人口的继续增加、相关地方和中央政府和民间社会所面临的规划和管理挑战、以及在贫困城市社区提高社区凝聚力和解决社区发展和生计需求的必要性，并认识到城乡结合部的重要性，

认识到 许多太平洋城市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并需要未雨绸缪，制订灾害管理和减灾计划，

注意到 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太平洋项目为加强地方治理工作所采取的相关举措、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一些太平洋岛国针对国家城市形象所采取的相关举措、以及由各相关发展伙伴和太

平洋岛国所采取的相关举措，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就制订城市化的国家政策，就瓦努阿图的城市化国家政策草案、就萨摩亚规划和城市管理机构、以及就执行斐济城市政策行动计划所采取的各项相关举措，

1. *请* 执行秘书与人居署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继续支持太平洋成员和准成员，与相关的区域和发展合作伙伴协作，执行《太平洋城市议程》和《区域行动框架》，

2. *邀请* 各相关伙伴机构，包括相关区域组织，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开展合作，共同执行《太平洋城市议程》和《区域行动框架》；

3. *请* 执行秘书支持成员和准成员评估执行《太平洋城市议程》的进展情况，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举行一期次区域讲习班，以便相互交流经验和了解能力建设需求，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汇报这一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8

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提案⁶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9 年 4 月 29 日关于审查有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安全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操作细节问题的第 65/5 号决议中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有更多的时间向经社会提供在经社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审查有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操作细节问题的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这一拟议灾害管理中心的东道国，并对依照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的相关要求所报告的、在此项审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⁶⁶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住区二)的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

⁶⁷ 见上文第 110 至 121 段。

1. 邀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向经社会提供其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b) 考虑在与秘书处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对其决议草案进行修订，以便在其中增列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进行的审查的结果，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2. 请 执行秘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项提案的操作细节进行审查过程中根据该国提出的要求向它提供技术协助。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9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全面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⁶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⁶⁹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⁷⁰

重申 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中提出的、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呼吁，⁷¹

回顾 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关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第 61/10 号决议，

认识到 要在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根除贫困，便需要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男女作为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和受益者享有平等机会和全面平等的参与，

强调 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及其参与、以

及使性别观念主流化，对于推进切实落实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峰会、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十分重要，

欣见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为纪念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五周年所通过的宣言，

赞成 2009 年 11 月 16-18 日在曼谷举行的、《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亚太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报告⁷² 和《北京+15 曼谷宣言》，⁷³

欣见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结束以来在两性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对亚太区域在实现增强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方面所面对的各项重大挑战和障碍表示关切，

认识到 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落实《北京行动纲要》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鼓励它们继续参与其间，

赞扬 执行秘书重新设立区域协调机制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问题专题工作组，并认为这有助于联合国区域合作伙伴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作为促进本区域可持续的和具有包容性的发展的一种手段方面加强协调和凝聚力，

1. 重申 经社会在支持落实《北京行动纲要》¹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⁷⁰ 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千年宣言》⁷¹ 和《北京+15 曼谷宣言》⁷³ 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3. 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各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及私营部门，向亚太区域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协助它们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北京+15 曼谷宣言》；

4. 请 执行秘书：

(a) 加强经社会在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落实《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并采取《北京+15 曼谷宣言》中所规定的行动；

⁶⁸ 见上文第 122 至 137 段。

⁶⁹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⁰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⁷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² 见 E/ESCAP/66/14 和 Corr.1。

⁷³ 同上，第一章。

(b) 继续确保酌情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整个经社会工作方案；

(c) 应要求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的能力，以及还需通过其他手段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方案、机制和进程，例如注重性别观点的预算编制工作、性别视角审计、开发和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监测及业绩指标等；

(d) 酌情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⁷⁵ 的成员和准成员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按其要求向那些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援助以执行这一公约；

(e) 提高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担任主席的区域协调机制的作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性别结构的改革⁷⁶，使本区域各联合国实体取得更大的协同增效效应，以期进一步制订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战略和计划；

5. 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0年5月19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0

为实现亚太区域普及艾滋病的预防、治疗、 护理和支助的区域行动呼吁⁷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根据其2006年6月2日第60/262号决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其中呼吁，除其他外，最迟至2015年，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并大幅增大国家努力的力度，以期至2010年实现普及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

还回顾 经社会2001年4月25日关于在亚太区域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做斗争的区域呼吁的第57/1号决议、及其2003年9月4日论及《关于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59/1号决议，其中呼吁采取区域行动落实2001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⁸

注意到 2008年联合国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所报告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在其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2006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有待应对的挑战，

认识到 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公共卫生和发展方面的重大挑战，致使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业已取得的许多社会和经济成就，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面对化为乌有的威胁，

注意到 有必要处理推动艾滋病毒大规模蔓延的跨部门因素和有必要与所有所涉利益攸关方合作，共同采取全面的应对措施，

强调 千年发展目标6（其中包括最迟至2010年遏止和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传播和实现为所有有需要的人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治疗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那些与之相辅相成的目标1：消灭赤贫和饥饿；目标3：促进男女平等并增强妇女权力；目标4：降低儿童死亡率；目标5：改善产孕妇保健等）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

认识到 最高层面的政治承诺和社会所有层面的有效领导对于实现普及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其他干预措施的成功至关重要，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 在主要受影响人群中，包括性工作者、使用注射器的吸毒者和有鸡奸行为的男性中艾滋病毒的感染率仍然很高，而且目前存在着严重阻碍制订和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对付这些人群中的艾滋病毒和相关风险的法律和政策壁垒，

1.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加快执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的步伐；⁷⁹

(b) 加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承诺，为那些有需要的人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治疗，在大大提高治疗覆盖面方面实现可衡

⁷⁴ 《联合国条约集》，第1249卷，第20378号。

⁷⁵ 大会第54/4号决议，附件。

⁷⁶ 见A/64/588。

⁷⁷ 见上文第122至137段。

⁷⁸ 大会第S-26/2号决议，附件。

⁷⁹ 大会第60/262号决议，附件。

量的、持久的进展，为掌控各种疫情采取必要的有效预防干预措施，通过基于证据的国家战略计划并考虑到亚洲艾滋病委员会和太平洋艾滋病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务使相关服务做到公平、便利、廉价、全面和针对个人，同时应特别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实际需要；

(c) 将普及工作建立人权的基础上，并采取措施解决羞辱和歧视问题、以及阻碍艾滋病的有效应对措施，特别是关系到主要受影响人群的政策和法律障碍；

(d) 确保艾滋病应对措施的可持续性，维持国内和对外投资的足够水平，为遏止和扭转艾滋病毒在本区域各国的蔓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挂钩；

2. 请 执行秘书在亚太经社会现有职权范围内、并在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的基础上：

(a) 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各国之间适当促进区域合作，在主要是关于各国疫情推动者的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2009-2011 年成果框架⁸⁰的优先重点事项指导下，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和私营部门团体结成伙伴关系，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下关于确保普及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具体目标；

(b) 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努力颁布、加强和执行立法、条例和其他措施，消除对艾滋病患者和其他重点受影响人群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制订、执行和监测与疫情相关的羞辱和排斥作斗争的战略；

(c) 支持各次区域组织并与之开展合作，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在制订和实施有效的干预措施方面加强合作，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作为一项发展挑战加以应对，并对要求国家间合作的跨界问题给予特别关注，例如人口的跨界流动与艾滋病毒的风险、获得廉价药物、确定区域性适当的和创新的干预模式和样板，以及推动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南南交流；

⁸⁰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为取得实际成果而采取联合行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2009-2011 年成果框架》(2010 年)(UNAIDS/09.13E-JC1713E)。

(d) 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评估在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的承诺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和确保普及方面的工作，并查明区域合作的领域，特别是在查明和消除阻碍普及的政策和法律障碍，同时推动卫生和其他部门之间，包括司法、法治和毒品管制部门之间进行对话等领域；

(e) 提请定于 2010 年 6 月间举行的大会艾滋病问题审评会议注意到本决议，以期介绍说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此方面所关切的议题；

(f) 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1

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⁸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⁸²

注意到 出席 2009 年 10 月 21-23 日库克群岛的拉罗汤加会议⁸³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核对了《2010-2015 年太平洋残疾人区域战略》，⁸⁴

回顾 在其于 2003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在执行 2003-2012 年 亚太残疾人十年方案期间⁸⁵在本区域内落实《为在亚太区域为残疾人创建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基于人权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 59/3 号决议中，经社会特别请所有成员及准成员支持《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执行工作，

⁸¹ 见上文第 122 至 137 段。

⁸²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 1。

⁸³ 太平洋岛屿残疾人事务部部长论坛第一届会议。

⁸⁴ 见文件 PIFS(09)FDMM.07，网页：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acific%20Regional%20Strategy%20on%20Disability.pdf。

⁸⁵ 见 E/ESCAP/APDDP/4/Rev.1。

还回顾 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在本区域内落实《为在亚太区域为残疾人建立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基于人权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⁸⁶ 的 64/8 号决议中，经社会特别呼吁所有成员及准成员，根据《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制定和执行旨在推进创建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基于人权的社会的政策，并请执行秘书在 2003-2012 年亚太残疾人十年的最后一年、亦即 2012 年，召开审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执行情况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进一步回顾 经社会在其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对 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第 65/3 号决议中决定，对 2003-2012 亚太残疾人十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举行地点应由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予以决定，

注意到 经社会在其第 65/3 号决议中欢迎大韩民国主动表示愿意担任这一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东道国，

1. *决定* 关于对 2003-2012 亚太残疾人十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应于 2012 年间在大韩民国举行；

2.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各重要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此次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全程筹备工作，并确保届时能够出席会议；

3. *请* 执行秘书鼓励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亚太区域各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全程筹备工作；

4.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2

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⁸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 世界人口及其最贫困人口 60% 以上生活在亚太区域，

确认 人口、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人口分布、环境关注问题、城市化和迁徙之间均有着十分复杂的相互关系，

注意到 于 2009 年 9 月 16 - 17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十五年后加快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和各项千年发展目标⁸⁸ 的亚太高级别论坛所通过的《亚太高级别论坛人口与发展宣言：开罗大会之后的 15 年历程》。各位代表在该项《宣言》中重申致力于最迟在 2014 年之前充分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⁸⁹，并将为此努力在以下各重点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孕产妇保健、计划生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人口老龄化、以及国际移徙问题等，

关切 本区域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以及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极不均衡，而且在以下诸方面的进展尤其相对缓慢：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确保所有人口群体，包括其中最弱势群体，都能公平获得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回顾 经社会在其 1967 年 4 月 17 日关于在人口领域内开展区域合作问题的第 74 (XXIII) 号决议中，作为经社会的一个法定机构正式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并规定人口大会应每 10 年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负责审议人口问题的方方面面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1. *呼吁*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致力于充分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⁸⁹

2. *请* 执行秘书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的基础上：

⁸⁸ 见网页：www.unescap.org/esid/psid/meetings/pop_forum_2009。

⁸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⁶ 见 E/ESCAP/APDDP(2)/2。

⁸⁷ 见上文第 122 至 137 段。

(a) 于2012年间在曼谷举行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

(b)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年5月19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3

加强北亚和中亚区域合作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执行情况中期审评问题的第 63/5 号决议，

还回顾 大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第 63/260 号决议中批准了相关的追加经常预算资源，用以设立和运作三个新设次区域办事处，包括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该办事处亦将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一起共同担任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联合办事处，以及用以加强现有的太平洋办事处，

认识到 由大会根据其第 63/260 号决议设立的这三个次区域办事处的某些活动和方案可能在经社会的框架内跨越到其他次区域，而且亦取决于其性质，可能有跨越次区域的不同国家参与，

还认识到 亚太区域国家和相关发展机构间拥有一个协调的战略和开展密切协作、以便推动中亚国家开展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加强中亚国家能力、以便将之作为帮助缩短该次区域各国较大的发展差距的一个手段的必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对包括中亚在内的亚太区域的各种发展方案所做出的贡献、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对秘书处的这一努力所提供的高级别支助，

重申 其通过各项现行机构和方案，包括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支持的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致力于落实中亚的各相关发展方案，

欣见 于 2010 年 3 月 2 - 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⁹¹

1. *鼓励* 各相关捐助方政府和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加强与中亚次区域的合作，并协助中亚次区域各相关国家执行其发展方案，以便使它们得以有效地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

2. *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本决议，并鼓励在全球一级为其执行工作提供支持；

3. *请* 执行秘书：

(a) 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⁹²

(b) 援助内陆国和过境国推进过境交通运输的互惠安排；

(c) 加强并支持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执行；

(d) 帮助筹措必要的资源，用以应相关成员国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在交通运输与贸易便利化、水和能源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适应等重大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e) 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增强经社会在中亚地区的角色和活动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f) 加强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作为一个促进次区域合作和协调各相关国际项目的重要机制的作用和能力；

(g) 确保新设亚太经社会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所确定的优先重点领域能够通过秘书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获得全面支持，并确保能为此目的提供充足的资源；

4.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⁹¹ 见E/ESCAP/66/16，第一章。

⁹²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年8月28日和29日》(A/CONF.202/3)，附件一。

⁹⁰ 见上文第 153 至 161 段。

2010年5月19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4

延长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 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运作期⁹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第 61/6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提交一份报告，以此作为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展全面审评以决定应否继续延长其运作期的基础，

还回顾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突尼斯承诺》⁹⁴，其中重申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点指出了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对于建设一个以人为本的、具有包容性的和以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社会的关键作用，

确认 各成员国表示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服务有着强劲的需求，

赞赏地注意到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一直通过相关成员国、尤其是大韩民国政府提供的自愿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维持运作，

注意到 在 2009 年间举行的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应将其运作期延长至 2011 年以后，⁹⁵

还注意到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审评报告⁹⁶，其中赞扬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取得了成功的业绩，并建议应继续延长其运作期，

1. *赞赏* 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继续为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提供财政资助、以及继续担任其东道国；

2. *决定*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应根据其

《章程》，作为经社会的一个下属机构继续运作至 2011 年之后，以期加强相关成员和准成员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和机构能力；

3.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并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各相关机构、以及各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

(a) 支持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为通过共享信息、经验、知识和资源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而做出的努力；

(b) 积极寻求与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开展协作的机会，以努力加强利用信通技术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包括应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区电子中心；

4. *请* 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年5月19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5

加强经社会秘书处的审评职能⁹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审评活动报告⁹⁸ 和对其各区域机构进行审评的报告，⁹⁹

铭记 审评工作是加强秘书处对各成员和准成员实行问责制的重要途径，秘书处可由此就其意在协助各国取得发展成果的活动和战略行动的业绩及其相关性，提供基于证据的信息和资料，

1. *赞扬* 执行秘书就继续加强秘书处审评职能所作出的承诺；

2. *请* 执行秘书：

⁹³ 见上文第 162 至 167 段。

⁹⁴ 见 A/60/687。

⁹⁵ 见 E/ESCAP/66/13，附件三，第 2 段。

⁹⁶ 见 E/ESCAP/66/18。

⁹⁷ 见上文第 162 至 167 段。

⁹⁸ 见 E/ESCAP/66/17 和 Corr.1。

⁹⁹ 见 E/ESCAP/66/18 和 Add.1、E/ESCAP/66/19 和 Add.1 以及 E/ESCAP/64/28 和 Corr.1。

(a) 确保对秘书处的既定方案工作，包括对其各业务司、各次区域办事处及其各区域机构的工作进行定期审评；

(b) 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各项审评工作的计划。

2010年5月19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关于经社会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以下各项决议草案中所列要求将不会对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a 产生任何额外的方案预算问题：

- (a) 决议 66/1：仁川宣言
- (b) 决议 66/2：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五年期审查
- (c) 决议 66/3：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达卡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 (d) 决议 66/4：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
- (e) 决议 66/5：《关于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情况
- (f) 决议 66/6：改进亚太区域的道路安全
- (g) 决议 66/7：太平洋城市议程
- (h) 决议 66/8：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提案
- (i) 决议 66/9：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
- (j) 决议 66/10：为实现亚太区域普及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区域行动呼吁
- (k) 决议 66/11：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
- (l) 决议 66/12：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
- (m) 决议 66/13：加强北亚和中亚区域合作
- (n) 决议 66/14：延长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运作期
- (o) 决议 66/15：加强经社会秘书处的审评职能

2. 为落实上述各项决议草案中所要求开展的活动，将酌情为之寻求预算外资源。

3. 关于决议 66/10 的第 2(d)段内容，需要在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增列另一项产出，^b 以反映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高级别政府间审评工作中，比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c中所作各项承诺以及各项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的结果。

4. 关于决议 66/13 的第 3(g)段，2010-2011 年时期后所需资源将在 2012 -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范畴内予以解决。

^a 见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4 号决议。

^b 列于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方案预算草案(A/64/6(第 18 节))中的各项产出。大会已在其第 64/244 号决议中核可了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

^c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附件二

自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及其他政府间会议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报告的文件编号

各委员会

一、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主席： Domingo Flores Panganiban 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 Eugene L. Hotul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Michael Busai 先生(瓦努阿图)
报告员： Md. Mosharraf Hossain Bhuiyan 先生(孟加拉国)

第一届会议 E/ESCAP/66/5
曼谷
2009年11月
24-26日

二、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主席： Feroz Ahmed 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Abdul Wassay Haqiqi 先生(阿富汗)
报告员： Sangay Wangdi 先生(不丹)

第一届会议 E/ESCAP/66/8
曼谷
2009年11月
4-6日

三、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主席： Dana Adyana Kartakusuma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Keobang A. Keola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Masatoshi Sato 先生(日本)
Mahmoud Khani Jooyab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rina Sirotk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 Yong-Jin Kim 先生(大韩民国)

第一届会议 E/ESCAP/66/12
曼谷
2009年12月
2-4日

各附属机构的理事会

一、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

主席： Madapathage Don Raweendra Senanayake 先生
(斯里兰卡)
副主席： Udi Rusadi 先生(印度尼西亚)

第四届会议 E/ESCAP/66/13
大韩民国，
仁川
2009年11月
13日

二、亚太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

主席： Lukman Hakim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Samuwai Vani Rarawa 女士(斐济)

第五届会议 E/ESCAP/66/9
曼谷
2009年12月
18日

三、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E/ESCAP/66/10
曼谷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报告的文件编号
主席: San Vanty 先生(柬埔寨) 报告员: Quoc Viet Nguyen 先生(越南)	2009年12月 14-15日	
四、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曼谷	E/ESCAP/66/7
主席: Tengku Mohd. Ariff Tengku Ahmad (马来西亚) 副主席: Hasil Sembiring 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 Abdul Kalam Azad 先生(孟加拉国)	2010年3月 23日	
五、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泰国普吉	E/ESCAP/66/15
主席: 冯乃林先生(中国) 副主席: Makoto Shimizu 先生(日本)	2009年11月 16-17日	

政府间会议

一、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会议

主席: Syed Abul Hossain 先生(孟加拉国)	第一届会议 曼谷	E/ESCAP/66/11
副主席: Tauch Chankosal 先生(柬埔寨) Kamal Nath 先生(印度) Bambang Susant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 Tadashi Shimura 先生(日本) Mamataliev Abdyrakhman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Sommad Pholsen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Tugs Purevdorj 先生(蒙古) Pe Than 先生(缅甸) Mohammad Aftab Alam 先生(尼泊尔) Anneli R. Lontoc 女士(菲律宾) Soon-Man Hong 先生(大韩民国) Andrey Nedose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Kuerkul Danchaivichit 先生(泰国)	2009年12月 14-18日	
报告员: Erdem Direkler 先生(土耳其)		

二、《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亚太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

主席: Fiame Mata-afa 女士(萨摩亚) 副主席: Shirin Sharmin Chaudhury 女士(孟加拉国) Kouraiti Beniaato 先生(基里巴斯) Ram Bachan Ahir Yadav 先生(尼泊尔)	曼谷 2009年11月 16-18日	E/ESCAP/66/14
---	--------------------------	---------------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报告的文件编号

Tevita Falefau 女士(帕劳)

Yee Shoon Yu-Foo 女士(新加坡)

报告员: Yoriko Meguro 女士(日本)

**三、 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
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

曼谷
2010 年 3 月
2-4 日

E/ESCAP/66/16

主席: Syed Bakri 先生(马来西亚)

副主席: Masatoshi Sato 先生(日本)

Nikolay Pomoshch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J.B. Disanayaka 先生(斯里兰卡)

报告员: Abdullah Al Masud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附件三

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和文件

A. 自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发行的出版物*

构成部分：行政指导和管理

Achieving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in an Era of Global Uncertainty: Asia-Pacific Regional Report 2009/10. With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E.10.II.F.10)

Annual Report: 1 May 2008-29 April 2009.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2009, Supplement No. 19. E/2009/39-E/ESCAP/65/32.

Asia-Pacific Publications Catalogue 2009. ST/ESCAP/2576**

ESCAP meeting documents 2009. ST/ESCAP/LIB/SER.F/29

次级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与包容性发展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16, No. 1, June 2009. ST/ESCAP/2539. (E.09.II.F.17)

Vol. 16, No. 2, Dec. 2009. ST/ESCAP/2548. (E.09.II.F.20)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0: Sustaining Recovery and Dynamism for Inclusive Development. ST/ESCAP/2547. (E.10.II.F.10)

Macroeconomic Policy Brief:

No. 3. Strengthening social protection system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Macroeconomic Update No. 1

次级方案 2. 贸易与投资

ARTNeT Policy Brief Series:

No. 18. Why do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in Asia not benefit more from transfers of technology?

No. 19. Enhancing export diversification through trade facilitation

No. 20. Does decentralization foster a good trade and investment climate? Early lessons from Indonesian decentralization

No. 21. Policy responses to the rice crisis: past practic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South Asia

No. 22. New technologies, domestic regulat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liberalization

No. 23. External financing in South Asia: the remittances option

No. 24. Towards a meaningful trade policy agenda for the G-20 in 2010

No. 25. The global crisis and protectionism in the services sector: implications of current findings

Asia-Pacific Research and Training Network on Trade Newsletter:

Vol. 5, No. 2, June – Sept. 2009

Vol. 6, No. 1, Oct. 2009 – Jan. 2010

Asia-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Report 2009: Trade-led Recovery and Beyond. ST/ESCAP/2549. (E.09.II.F.19)

Business Process Analysis Guide to Simplify Trade Procedures. ST/ESCAP/2558. (E.09.II.F.21)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Trade Facilit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jointly with ADB)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65. Globalization of produc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trends and prospects. ST/ESCAP/2540. (E.09.II.F.23)

66. Impact of trade facilitation on export competitiveness: a regional perspective. ST/ESCAP/2543. (E.09.II.F.10)

67.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rade and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563

68. Creating business and social value: the Asian way to integrate CSR into business strategies. ST/ESCAP/2565

Trade Statistics in Policymaking: A Handbook of Commonly Used Trade Indices and Indicators. Revised. ST/ESCAP/2559

Traders' Manual for Landlocked Countries: Tajikistan. ** ST/ESCAP/2545

* 在适用之处，亚太经社会文号和联合国出版物的出售品编号（在括号中）均予列出。

** 本出版物只刊登在网页上。

United Nations Network of Experts for Paperless Trad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NNeXT; with ESCAP and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Briefs:

No. 1. Towards a single-window trading environment: gaining support from senior-level policymakers

No. 2. Towards a single-window trading environment: best practice cases in single-window implementation: case of Singapore's TradeNet

次级方案 3. 交通运输

A guidebook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in infrastructure**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ranspor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9. ST/ESCAP/2566

Towards a set of guidelines on the integrated assessment of transport policy and programmes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78: *Development of Dry Ports*. ST/ESCAP/SER.E/78

No. 79: *Road Safety*. ST/ESCAP/SER.E/79

次级方案 4. 环境与发展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Good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of the Second Regional Workshop on "Development of Eco-efficient Water Infrastructur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573 (E.10.II.F.13)

Energy Policy Trend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olicy Briefs:**

No. 1. Renewable energy for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to enhance energy security and food security. ST/ESCAP/2564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News:**

Vol. 9, No. 2, June 2009

Vol. 9, No. 3, Sept. 2009

Vol. 9, No. 4, Dec. 2009

Vol. 10, No. 1, Mar. 2010

Greening of Economic Growth Series:

Innovative socio-economic policy for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Payments for ecosystem services. ST/ESCAP/2560

Eco-efficiency indicators: measuring resource-use efficiency and the impact of economic activities on the environment. ST/ESCAP/2561

次级方案 5.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

ESCAP Technical Paper:**

IDD/TP-09-03.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of a regional disaster management support platform on space-based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Policy Brief in ICT Applications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

No. 4.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No. 5. Using telecentres for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at the community level

No. 6.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s to support informed decision-making for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7. Improving health care in rural area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olutions for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Regional Progress and Strategies towards Build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555. (E.10.II.F.6)

次级方案 6. 社会发展

2009 ESCAP Population data sheet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Vol. 24, No. 1, Apr. 2009. Special issue. ST/ESCAP/2541. (E.09.II.F.99)

Vol. 24, No. 2, Aug. 2009 ST/ESCAP/2550. (E.09.II.F.98)

Vol. 24, No. 3 Dec. 2009. Special issue. ST/ESCAP/2572. (E.09.II.F.97)

Disability at a Glance 2009: a Profile of 36 Countries and Area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513. (E.08.II.F.21)

Gender and Development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2. In the care of the State and the family: understanding care of the elderly through macro and micro perspectives. ST/ESCAP/2562

Older-age Parents and the AIDS Epidemic in Thailand: Changing Impacts in the Era of Antiretroviral Therapy. ST/ESCAP/2552. (E.10.II.F.3)

Strengthening Life Skills for Positive Youth Health Behaviour: an Overview and Discussion Paper. ESCAP/2542. (E.09.II.F.16)

次级方案 7. 统计工作

*Short-term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online database, updated 10 June 2009]

Statistical Newsletter: **

Second Quarter, 2009

Third Quarter, 2009

Fourth Quarter, 2009

First Quarter, 2010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9.
ST/ESCAP/2554. (E.10.II.F.1)

次级方案 8. 各次区域的发展活动

Pacific Perspectives 2009: Crises and Opportunities.
ESCAP Pacific Operations Centre,
ST/ESCAP/2551. (E.09.II.F.25)

B. 亚太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66/1	关于维拉港成果的说明	2(a)
E/ESCAP/66/2	次级方案概述：与亚洲及太平洋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经济与社会发展相关的各项问题和挑战	3
E/ESCAP/66/3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概要	3
E/ESCAP/66/4 和 Corr.1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	3
E/ESCAP/66/5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3(a)
E/ESCAP/66/6	亚太区域对《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达卡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审查	3(a)
E/ESCAP/66/7	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的报告	3(a)
E/ESCAP/66/8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3(b)
E/ESCAP/66/9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报告	3(b)
E/ESCAP/66/10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的报告	3(b)
E/ESCAP/66/11	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	3(c)
E/ESCAP/66/12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3(d)
E/ESCAP/66/13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报告	3(e)
E/ESCAP/66/14 和 Corr.1	《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亚太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报告	3(g)
E/ESCAP/66/15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3(h)
E/ESCAP/66/16	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的报告	3(i)
E/ESCAP/66/17 和 Corr.1	亚太经社会 2008 - 2009 两年期审评活动报告	4(a)
E/ESCAP/66/18 和 Add.1	汇报对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工作的审评结果	4(a)
E/ESCAP/66/19 和 Add.1	汇报对亚太统计所工作的审评结果	4(a)
E/ESCAP/66/20	对 2010-2011 年方案的拟议改动	4(b)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ESCAP/66/21	管理事项：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4(c)
E/ESCAP/66/22	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助概况	4(d)
E/ESCAP/66/23 和 Corr.1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5
E/ESCAP/66/24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2011 年)	6
E/ESCAP/66/25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7(b)
E/ESCAP/66/26	为具有包容性的绿色未来筹措资金	8
<i>限制性分发文件</i>		
E/ESCAP/66/L.1	临时议程	
E/ESCAP/66/L.2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66/L.3	报告草稿	1
E/ESCAP/66/L.4	决议草案：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	3(g)
E/ESCAP/66/L.5	决议草案：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达卡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3(a)
E/ESCAP/66/L.6	决议草案：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	3(c)
E/ESCAP/66/L.7	决议草案：改进亚太区域的道路安全	3(c)
E/ESCAP/66/L.8	决议草案：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	3(g)
E/ESCAP/66/L.9	决议草案：加强经社会秘书处的审评职能	4(a)
E/ESCAP/66/L.10	决议草案：延长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运作期	4(a)
E/ESCAP/66/L.11	决议草案：《关于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情况	3(c)
E/ESCAP/66/L.12	决议草案：太平洋城市议程	3(d)
E/ESCAP/66/L.13	决议草案：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五年期审查	2(a)
E/ESCAP/66/L.14	决议草案：为实现亚太区域普及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区域行动呼吁	3(g)
E/ESCAP/66/L.15	决议草案：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	3(g)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ESCAP/66/L.16	决议草案：加强北亚和中亚区域合作	3(i)
E/ESCAP/66/L.17	决议草案：仁川宣言	8
E/ESCAP/66/L.18	决议草案：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提案	3(f)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66/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66/INF/2/Rev.1	与会者名单	
E/ESCAP/66/INF/3	东亚和东南亚地质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	3(d)
E/ESCAP/66/INF/4	湄公河委员会报告	3(d)
E/ESCAP/66/INF/5	台风委员会报告	3(f)
E/ESCAP/66/INF/6	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报告	3(f)
E/ESCAP/66/INF/7	全球经济危机对人类的影响问题太平洋会议成果	2(a)

ISSN: 0252 – 2284
ISBN: 978-92-1-880190-6
曼谷亚太经社会印刷
2010年6月

联合国出版物
E/2010/39
E/ESCAP/66/27

